

西藏那曲市索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报批版)

委托单位： 西藏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

编制单位： 西藏景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目 录

1、前言	1
2、总则	2
2.1 编制依据	2
2.1.1 法律法规、政策	2
2.1.2 技术标准、规范	4
2.1.3 其他资料	5
2.2 适用范围和事故分级	5
2.2.1 适用范围	5
2.2.2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分类	6
2.2.3 突发水环境事件分类	6
2.2.4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6
2.3 工作原则	8
2.3.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8
2.3.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9
2.3.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	9
2.3.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9
2.3.5 资源共享、科学处置	9
2.4 应急预案体系	9
3、索县基本概况	11
3.1 索县基本情况	11
3.1.1 地理位置	11

3.1.2	地形地貌	11
3.1.3	气候气象	12
3.1.4	水文	12
3.1.5	索县社会环境概况	18
3.1.6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情况	20
3.2	索县基础设施介绍	22
3.2.1	污水处理设施	22
3.2.2	垃圾处理设施	24
3.2.3	其他基础设施	25
3.3	索县内环境风险工业企业及事业单位	25
3.4	索县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其风险特性	25
3.4.1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25
3.4.2	各类环境风险事件引发因素及后果分析	26
4、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32
4.1	机构设置	32
4.2	组成及职责	33
4.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33
4.2.2	环境应急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39
4.2.3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40
5、	预防与预警	47
5.1	预防措施	47
5.1.1	环境风险源监控	47
5.1.2	预防措施	47

5.2 预警行动	50
5.2.1 预警条件	50
5.2.2 预警分级	50
5.2.3 预警方法	52
5.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53
6、信息报告	55
6.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	55
6.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57
6.2.1 初报	57
6.2.2 续报	58
6.2.3 终报	58
7、应急响应与救援措施	60
7.1 响应分级和启动	60
7.1.1 响应分级	60
7.1.2 响应启动	60
7.1.3 响应联动	61
7.2 应急措施	62
7.2.1 一般事件应急响应	63
7.2.2 较大事件应急响应	63
7.2.3 重大事件应急响应	64
7.2.4 特别重大事件应急响应	64
7.3 应急救援	65
7.3.1.索县主要风险源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65

7.3.2 应急物资征用	112
7.3.4 索县外部救援	113
7.4 应急监测	114
7.5 应急终止	114
7.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114
7.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114
7.5.3 应急终止的信息发布	115
8、后期处置	116
8.1 善后处置	116
8.1.1 事件调查	116
8.1.2 现场保护	116
8.1.3 现场洗消	117
8.2 损害评估	118
8.3 总结评估	118
9、应急保障	120
9.1 预案保障	120
9.2 资金保障	120
9.3 通信与信息保障	120
9.4 应急队伍保障	121
9.5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121
9.6 医疗卫生保障	121
9.7 交通运输保障	122
9.8 部门联动保障	122

10、应急培训和演练	123
10.1 应急培训计划	123
10.1.1 培训部门	123
10.1.2 培训内容和方法	123
10.2 应急演练	124
10.2.1 演练准备内容	124
10.2.2 演练范围与频次	125
10.2.3 应急演练组织和基本过程	125
10.2.4 参与、指导相关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演练	127
10.2.5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127
11、附则	129
11.1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与更新	129
11.1.1 内部评审	129
11.1.2 外部评审	130
11.1.3 备案	130
11.1.4 发布	130
11.1.5 更新	130
11.2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131
12、名词术语	132

1、前言

2024年1月3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24〕5号），其中第十八条明确指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针对本行政区域多发易发突发事件、主要风险等，编制本行政区域应急预案制修订工作计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抄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

为有效预防、及时处置索县境内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规范和强化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和机制，提高政府应对涉及公共安全的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根据索县县委、县政府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安排部署，西藏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委托西藏景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县域综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西藏景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现行《西藏那曲市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版），组织开展索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调查现有应急资源，修编完成了《西藏那曲市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25年4月征求了各相关单位意见，于2025年5月组织了专家评审，在此基础上，形成了《西藏那曲市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报批版）。

2、总则

2.1 编制依据

2.1.1 法律法规、政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4〕25 号，2024 年 6 月 28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5〕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7〕70 号，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实施；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2021 年 9 月 1 日施行；

(7)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2014 年 12 月 29 日；

(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部令〔2015〕34 号，2015 年 6 月 5 日施行；

(9)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2015 年 1 月 8 日发布；

(10)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部令〔2011〕17 号，自 2011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1)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2014年4月3日发布；

(12)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2016年第74号，2016年12月12日发布

(1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591号，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14)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年10月13日修正；

(1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16)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24年本)》，2024年2月1日实施；

(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2025年1月1日实施；

(18)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06年1月8日起实施)；

(19) 《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

(20)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

(21) 《西藏自治区应急总体预案(试行)》(2020年)；

(22) 《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以案促建提升环境应急能力”整改工作方案》(藏环办〔2022〕42号)；

(23) 《西藏自治区那曲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4) 《西藏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1.2 技术标准、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2) 《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HJ740-2015）；
- (3)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
- (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5)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7)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
- (8)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 (9) 《铜、镍、钴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7-2010）；
- (10) 《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
-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1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 (14)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HJ/T164-2004）；
- (16)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GB30000-2013）；
- (1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21）；
- (18)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19)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
(AQ3035-2010)
- (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 (HJ589-2021) ；
- (21)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 (GBZ1-2010) ；
- (22) 《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 (GB39496-2020) ；
- (23)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 (环办应急〔2018〕9号) 。

2.1.3 其他资料

- (1) 索县内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和应急预案等；
- (2) 索县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2.2 适用范围和事故分级

2.2.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因人为或不可抗力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

(1) 由危险化学品泄漏、废水事故排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事故排放、水体富营养化等事件引发的水环境污染事件，包括生物性和化学性污染造成的污染饮用水源事件，可能损害人体健康甚至危及生命，以及因自然灾害和人为投毒而造成的污染饮用水源的事件。

(2) 由危险化学品燃烧（或爆炸）、工矿企业废气事故排放、大型建筑工地扬尘等事件引发的大气环境污染事件；

(3) 由危险化学品泄漏、废水事故排放、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事故排放、自然灾害等事件引发的土壤污染事件；

(4) 因自然灾害造成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事件。

2.2.2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分类

(1) 液态危险物质泄漏形成的液体蒸发导致化学品进入空气中；

(2) 气态危险物质泄漏进入空气中；

(3) 火灾爆炸引发的危险物质扩散、燃烧产物进入空气中；

(4)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导致的废气事故排放；

(5) 危险品运输过程中因发生事故，装运的危险品扩散、燃烧产物进入空气中。

2.2.3 突发水环境事件分类

(1) 污水事故排放造成的环境事件；

(2) 工矿企业厂区内危险物质贮存、转运过程中泄漏的危险物质进入地表水造成的环境事件；

(3) 固定源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处置过程中消防尾水进入地表水造成的环境事件；

(4) 工矿企业厂区内污染雨水进入地表水造成的环境事件；

(5) 危险品运输过程中因发生事故，泄漏的化学品进入地表水造成的环境事件。

2.2.4 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和紧急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预警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来表示。

2.2.4.1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设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2.2.4.2 重大突发环境事件（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2.2.4.3 较大突发环境事件（III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5) 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6) 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2.2.4.4 一般突发环境事件（IV级）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1) 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2) 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3) 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4) 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5) 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2.3 工作原则

2.3.1 以人为本、积极预防

将保障公众生命安全、环境安全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维护公众环境权益，最大程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积极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

2.3.2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建立以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为主的管理体制，环保局为处置县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主管部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性、可控性、所需动用的资源、影响范围等因素，启动相应的预案。

2.3.3 属地为主、先期处置

县内各乡镇负责本辖区突发环境事件的先期处置应对工作，强化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由企事业单位原因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企事业单位实施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减轻后果，同时报告环保局和相关主管部门。

2.3.4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

建立和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职责作用，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2.3.5 资源共享、科学处置

利用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环境监测网络和监测机构，充分协调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技术装备和救援力量，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影响。积极鼓励开展环境应急相关科研工作，重视环境应急专家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应急科技应用水平。

2.4 应急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县政府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专项应急预案，是《索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子预案，是指导县政府及各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指导性文件。

1、本预案的上级预案为《西藏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西藏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本预案同级应急预案主要指《索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下的相关子预案，如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火灾事故应急预案、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区域内企业生产安全事件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等在应急管理及应急活动中与同级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协同作用、互为补充。

3、本预案下级垂直预案为索县各乡镇、各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也包括特殊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如饮用水源保护地、尾矿库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确定的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需根据有关规定及本预案确定的职责制定本部门应急处置预案。

索县应急预案体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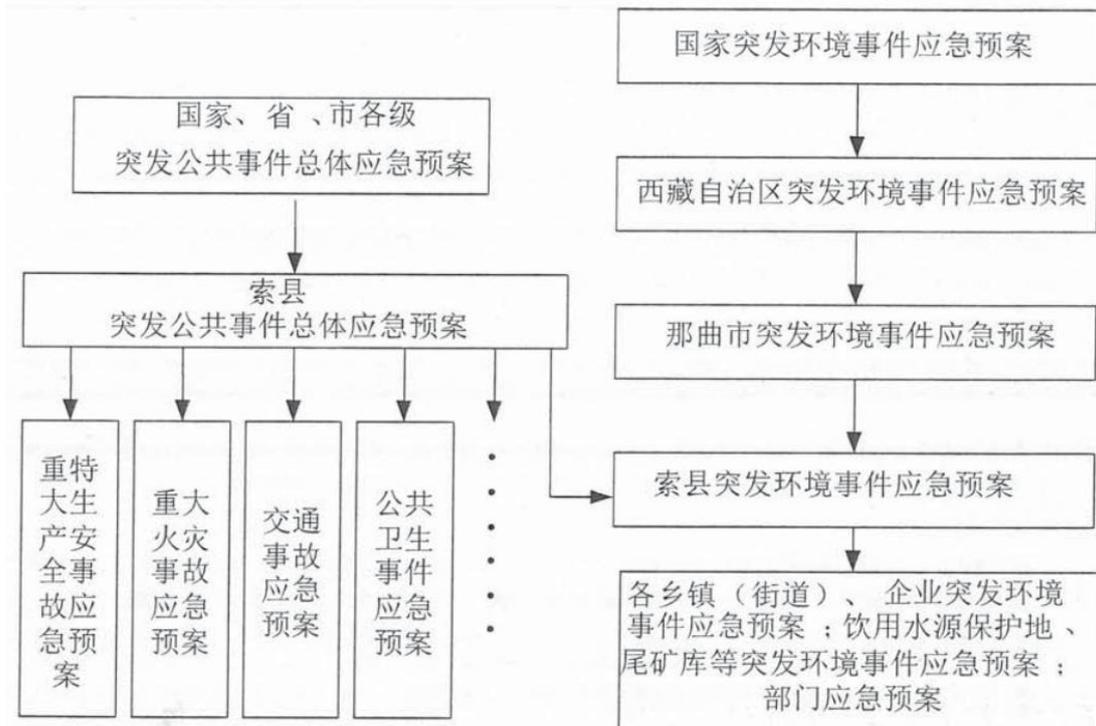


图2-1 应急预案体系图

3、索县基本概况

3.1 索县基本情况

3.1.1 地理位置

索县位于藏北高原与藏东高山峡谷的结合部，属羌塘大湖盆区，地处怒江上游的索曲河流域，为那曲市“东三县”之一。隶属于西藏那曲市管辖，距离那曲市约 230 公里。全县沟壑纵横河流交错，东部与昌都市丁青县接壤，西南面与比如县及昌都市边坝县毗邻，北部与巴青县交界，索县海拔 3980 米，平均海拔 3572 米，全县总面积 5860 平方公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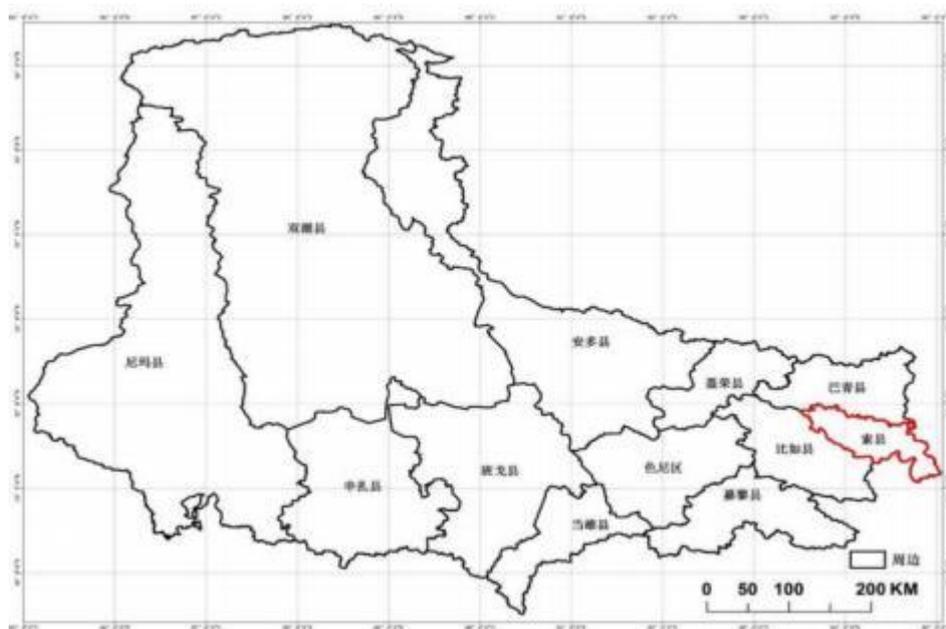


图3-1 索县地理位图

3.1.2 地形地貌

索县属南羌塘大湖盆区，地势西北高、东南低，总体上由西北向东南呈阶梯状递降之势。西部有少数较开阔的高山草原，其余为高山峡谷。沟壑纵横，河流交错，山多路险，交通不便。高山深沟，沟壑纵横，原始自然，民风淳朴。整体地形特点为：山体大、坡度陡、海

拔高、切割深，全县虽然幅员辽阔，但可耕作土地面积很少。境内山峦重叠，沟壑纵横，河流密布，多属剥蚀高山地貌，山体分割破碎，地形复杂多样，水土流失严重，土壤侵蚀潜在危险等级高，生态环境十分脆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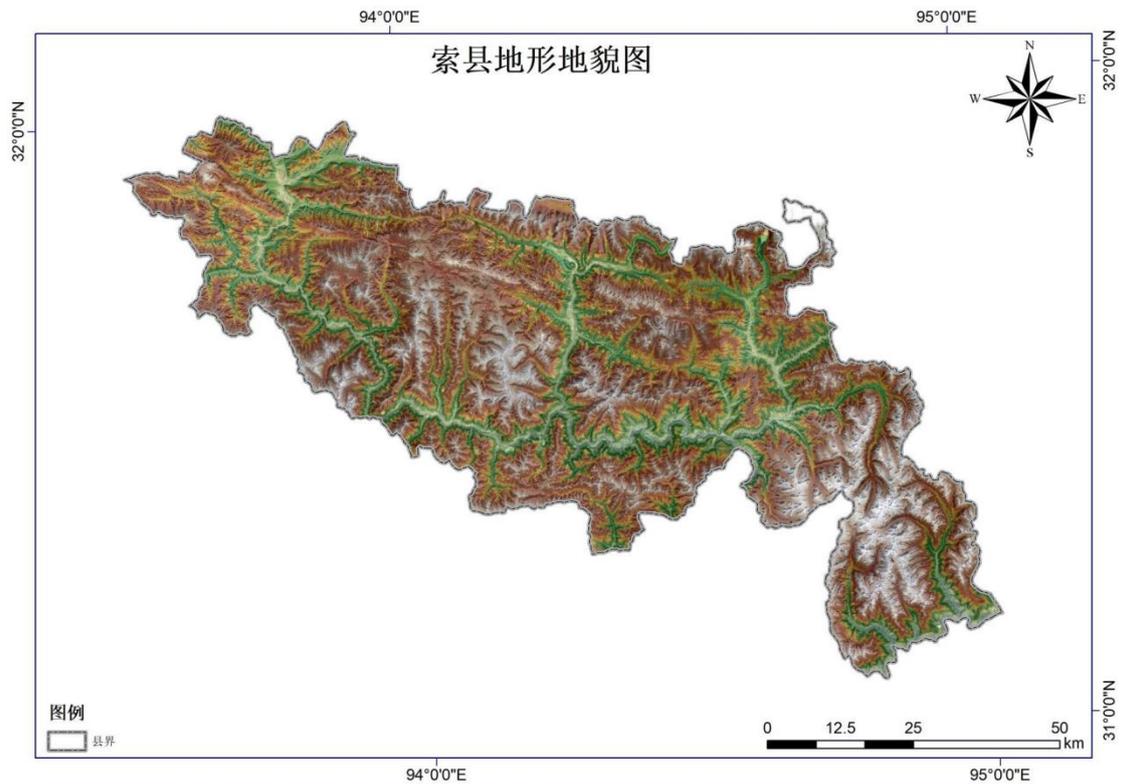


图3-2 索县地形地貌图

3.1.3 气候气象

索县属高原亚寒带季风气候，空气稀薄，雨雪较多，气温低，日照充足，日温差较大，冬春多大风。年无霜期仅 40 天左右，年日照时数 2477.2 小时，年降水量 573.9 毫米，年平均气温-2℃，一月平均气温-9.9℃，七月平均气温 11.2℃。夏秋季节，山顶白雪皑皑，山下生机盎然。灾害性天气频繁，以霜冻、干旱、雪灾最为严重。

3.1.4 水文

索县境内最大的河流为索曲，位于怒江左岸，发源于白雄以北的

唐古拉山南麓，流域面积大于 1000 平方千米的支流有本曲、巴青曲、益曲、库而色等。索曲流域位于南羌塘陆块东部，由本曲、索曲、连曲和益曲等四条贯通性河流组成，是怒江上游面积最大的汇水区域。

(1) 怒江

怒江索县段分为两段：第一段自赤多乡最西边宗巴卡村与若宗卡村交界处流入境内，流经赤多乡（宗巴卡村、若宗卡村、德央雪村、定巴卡村、塘兴村、库巴村、赤雄村）、加勤乡（嘎达村、瓦拉村）、江达乡（迪书卡村、尼木村、江达村、克定村、秀乃村、奖定村、赤秀村、达亥村、岗定卡村）、西昌乡（南巴村、亚冲村、帕尔肖村、达宗村），最终在西昌乡达宗村西边流入边坝县；第二段是索县与边坝县的界河，自嘎木乡加岗村流入，流经嘎木乡翁昂村、拉延村、博罗村、木旺村，最终在嘎木乡内西村流出，进入边坝县热玉乡。



图3-3 怒江索县段位置示意图

(2) 索曲

索曲索县段自亚拉镇杂色村西北流入境内，流经亚拉镇杂色村、

亚拉镇二居委、亚拉镇永纳库村、亚拉镇超父塘村、亚拉镇卡玛村、亚拉镇叶口村、热瓦乡央达村、亚拉镇亚安登村、热瓦乡朗多村、亚拉镇优纳村、热瓦乡热热村、若达乡霍德卡村、若达乡若达村、若达乡乡孜卡村、若达乡索卡村、若达乡崩达村、若达乡斯定卡村、若达乡旦特卡村，最终在若达乡嘎瓦卡村南边汇入怒江，属于怒江左岸一级支流。



图3-4 索曲索县段位置示意图

索县辖区主要河湖信息详见表 3.1-1。

表3.1-1 索县县级河（湖）信息表

序号	河流名称	类别	级别	所在乡镇	县域境内河流长度(km)	县域境内流域面积(km ²)	县域境内起点坐标		县域境内终点坐标		地理方位
							东经(E)	北纬(N)	东经(E)	北纬(N)	
1	怒江	河	县级河	赤多乡	95.4	4543	93°56'13.56"	31°31'24.67"	95°01'59.29"	31°09'31.28"	东北距秀多0.63km, 东南距姑爬多0.69km
2	索曲	河	县级河	热瓦乡	90.23	4338	93°42'45.46"	31°59'52.39"	93°56'13.77"	31°31'24.51"	北距热瓦乡0.48km
3	纬曲	河	县级河	西昌乡	41.18	328.15	94°47'45.89"	31°19'56.27"	94°40'02.82"	31°29'18.80"	西北距玉炯卡1.40km, 东南距贡达桑巴1.69km
4	聂曲	河	县级河	嘎木乡	27.79	288.08	94°53'32.15"	31°22'12.24"	94°56'53.16"	31°09'21.02"	东南距阿尼3.97km, 西南距站希脚2.46km
5	嘎曲	河	县级河	嘎美乡	29.79	238.68	94°03'36.63"	31°48'47.53"	94°18'10.82"	31°43'58.29"	西北距热嘎桑巴0.36km, 东南距欧姆格桑巴0.21km
6	热曲	河	县级河	荣布镇	58	238.2	94°29'35.75"	31°44'00.76"	94°33'50.45"	31°27'19.51"	东北距结隆塘村0.21km, 东南距结隆桑巴0.1km
7	则荣曲	河	县级河	荣布镇	12.11	69.8	94°45'13.42"	31°36'28.92"	94°39'13.65"	31°33'32.17"	西南沃不卡1.63km, 东距公学0.68km
8	吉曲	河	县级河	江达乡	23.24	108.56	94°11'05.54"	31°22'59.30"	94°20'12.97"	31°17'57.48"	西北距热若卡1.44km, 东南距嘎琼达桑巴3.92km
9	色曲	河	县级	亚拉镇	12.3	139.76	93°38'07.76"	31°45'43.27"	93°44'57.77"	31°45'37.87"	东距强达0.34km, 西距嘎贡桑巴

			河								0.12km
10	阿曲	河	县级河	热瓦乡	19.54	83.53	93°56'39.73"	31°47'48.01"	93°48'33.41"	31°44'7.40"	北距拉朗囊0.34km, 东距拉囊塘村0.39km
11	琼瓦曲	河	县级河	嘎木乡	24.78	213.19	94°46'07.68"	31°17'11.81"	94°49'29.19"	31°07'16.71"	东北距江仓雄7.61km, 西南距若卡3.14km
12	不曲	河	县级河	若达乡	11.8	64.3	93°53'21.22"	31°43'51.29"	93°56'00.20"	31°39'32.46"	西北距索格0.76km, 东南距董琼1.23km
13	崩曲	河	县级河	若达乡	22.24	203.44	93°58'26.54"	31°47'28.40"	93°54'48.53"	31°39'14.38"	西北距吉斯普1.44km, 东北距朗欧达斯1.5km
14	俗曲	河	县级河	加勤乡	55.36	1026	94°29'03.11"	31°46'20.17"	94°15'32.70"	31°31'17.74"	西距几荣村0.87km, 北东距查贡巴0.8km
15	达曲	河	县级河	嘎美乡	25.68	160.15	94°08'14.66"	31°42'41.57"	94°04'01.31"	31°30'43.63"	东距那隆赤布0.42km, 北东距且隆卡0.46km
16	如曲	河	县级河	西昌乡	11.41	129.09	94°42'15.56"	31°24'47.27"	94°38'34.63"	31°29'05.56"	西北距下汝0.47km, 东南距瓦日列0.76km
17	丙曲	河	县级河	赤多乡	28.83	198.74	94°02'59.35"	31°45'11.92"	94°02'36.61"	31°31'19.96"	西南距形莫吉0.49km, 东南距突日布果0.54km
18	斯雄曲	河	县级河	若达乡	15.18	54.11	93°47'58.94"	31°36'51.50"	93°54'47.97"	31°38'58.46"	东南距纪松格0.66km, 西北距吉隆1.24km
19	古荣雄曲	河	县级河	西昌乡	13.48	75.85	94°40'00.24"	31°19'37.36"	94°35'58.50"	31°24'29.75"	北东距空那布3km, 北西距古荣卡0.52km
20	叶曲	河	县级河	加勤乡	14.7	189.18	94°18'01.70"	31°38'06.02"	94°23'53.14"	31°35'08.99"	东南距香贡达0.66km, 西北距叶麦村0.21km

21	益曲	河	县级河	亚拉镇	13.93	37.59	93°54'20.07"	31°56'01.81"	93°47'24.36"	31°53'35.31"	东北距色热塘0.48km，西南距莫鲁卡0.86km
22	强曲	河	县级河	亚拉镇	14.8	18.85	93°39'32.58"	31°52'35.58"	93°41'23.84"	31°46'06.06"	东北距恰培曲1.21km，东南距尼塘格0.79km
23	措嘎错	湖	县级湖	嘎木乡	最大长度0.75公里，最大宽度0.29公里	0.29	东经：94°49'58.03"至东经：94°50'14.39" 北纬：31°14'56.75"至北纬：31°15'23.66" 中心点：E:94°50'05.39"N:31°15'09.11"			东北距朗木钉尼马1.48km，东南距哈古热2.4km	

3.1.5 索县社会环境概况

(1) 行政区划及人口规模

索县总面积 5860 平方公里，下辖两镇八乡，共有 122 个行政村 2 个居委会。两镇：亚拉镇，索县人民政府驻地。位于索县西部、与那曲市巴青县、比如县接壤。荣布镇，特色小镇，均位于国道 317 旁。八乡：热瓦乡、若达乡、赤多乡、嘎美乡、加勤乡、西昌乡、嘎木乡、江达乡。



图3-5 索县行政区划图

根据最新数据统计，索县全县 9100 户共有 56040 人，各乡镇人口统计见下表：

表3.1-2 索县人口统计表

序号	乡（镇）名称	人口（人）	下辖行政单位	行政村数量（个）
1	亚拉镇	9820	一居委、二居委、杂色村、强雄村、永纳库村、色热塘村、乡庆达村、巴格朵村、果巴塘村、超父塘村、卡玛村、叶口村、江青村、	17

			羌波朵村、切珠村、亚安登村、优纳村	
2	荣布镇	9490	结隆塘村、日曲朵村、瓦多改村、恰达卡村、同日达村、岗嘎村、岗达村、酷玉村、翁达卡村、帕荣达村、拉朵塘村、普松普村、吉若塘村、那峨卡村、斯东卡村、括罗达村、阔儿塔达村、秋嘎村、强巴村、帕达村、拉色村、贡米村、央卓村	23
3	热瓦乡	3071	央达村、朗多村、热热村、白庆村、拉囊塘村、瓦热村	6
4	若达乡	3820	嘎瓦卡村、若达卡村、索卡村、崩达卡村、旦特卡村、霍德卡村、乡孜卡村、察瓦卡村、斯定卡村	9
5	赤多乡	4535	库巴村、赤雄村、塘兴村、达岗村、达囊村、定巴卡村、德央雪村、支果卡村、若宗卡村	9
6	嘎美乡	6717	旁嘎村、丘门村、秀索卡村、童模囊村、达萨卡村、普热卡村、热庆囊村、苏炯村、克杂达村、龙通达村、弯入达村、美龙囊村、尼多塘村、普贡塘村、那那达村、朵崩库村、贡达塘村、隆姆库村	18
7	加勤乡	6872	叶麦村、莫囊村、嘎米卡村、布德村、雪村、色库村、当达村、帕峨贡村、威巴村、达雄村、贡塔雪村、吉荣村、嘎达村、瓦拉村	14
8	西昌乡	4148	热布村、如囊村、帕亚村、如庆塘村、强根卡村、色昌卡村、查夏尔村、南巴村、亚冲村、帕尔肖村、达宗村	11
9	嘎木乡	2881	加岗村、翁昂村、拉延村、博罗村、嘎木旺村、内西村	6
10	江达乡	4686	尼木村、克定村、奖定村、赤秀村、达亥村、岗定卡村、秀乃村、努普村、江达村、措白卡村、迪书卡村	11

(2) 经济现状

根据索县政府工作报告，2024年，地区生产总值预计达到17.1亿元，同比增长16.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3.76亿元，同比增长8.3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141.12万元，同比增长45.77%；支出完成21.49亿元，同比增长15.18%，民生类支出继续强劲提高，同比增长14.74%。

2024年，全年开复工项目92个，完工66个，预计全社会固定

资产投资完成 9.19 亿元，依托超长期特别国债，申报项目 22 个，投资超 8 亿元。大力提振消费，落实以旧换新政策资金 45.05 万元，累计配送高原炊具 8130 套。完成县级供销合作社改革，全年实现供销物资 19.23 万元。神话亚拉、热热光伏全年累计上网电量 1.4 亿 KW h，收入实现 4660 余万元。大力培育限上企业，全县市场主体达 4017 家，同比增长 24%，纳税 4200 余万元。

2024 年，开展村集体经济组织排查工作，发现整改问题 27 个，成功申报并扶持壮大村集体经济组织 34 家。粮食种植 3.74 万亩，兑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96.83 万元，粮食产量 4889 吨，同比增长 23.6%，牧业产值达 2.37 亿元，同比增长 40%。

2024 年，完成农牧民技能培训 1233 人次，转移就业 6230 人，增收 9000 多万元，兑现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扶持资金 1300 余万元，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8.8%，超额完成区外就业任务。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分别达到 51955.17 元、22743.56 元，增幅明显高于经济增速。

3.1.6 环境功能区划及环境质量情况

3.1.6.1 环境功能区划

(1) 环境空气功能区划

索县境内暂无各类自然保护地，辖区内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2018〕29 号公告标准修改单）。

(2) 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西藏那曲地区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报告》，辖区内索

曲划分了水功能区，包括索曲索县开发利用区、索曲索县保留区：

1) 开发利用区

索曲索县开发利用区：此段上起巴青县鄂口，下至索县亚安登村，长约 42.4km。现状水质为Ⅲ类，水质管理目标按二级区划执行，该段包含索曲索县饮用水源区、索曲索县工业、农业用水区：

索曲索县饮用水源区：此段上起巴青县鄂口，下至索县金龙村，长度为 14.5km，现状水质为Ⅰ类，水质管理目标不低于现状水质，即 24 项全指标控制目标为Ⅰ类，监测断面为索县罗乃村，东经 93°46'44"，北纬 31°55'44"。

索曲索县工业、农业用水区：此段上起索县金龙村，下至索县亚安登村，长度为 27.9km，现状水质为Ⅰ类，水质管理目标不低于现状水质，监测断面为索县亚拉镇永纳大桥，东经 93°46'40" 北纬 31°55'35"。

2) 保留区

此段上起索县亚安登村，下至索曲河口，长约 57.1km，最终汇入怒江。现状水质为Ⅲ类，水质管理目标为按现状水质控制，保持自然状态，监测断面为索曲河口（汇入怒江），东经 93°55'56"，北纬 31°31'28"。

(3) 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

索县区域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标准。

(4) 生态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功能区划》，索县大部分区域属于Ⅲ1-1：

比如-索县-巴青山原谷地牧农业与土壤保持和水源涵养生态功能区。本区主要生态系统类型为亚高山灌丛草甸和高山草甸，前者分布海拔4200~4600m，后者为4600~4900m。该区属水土流失敏感区，为水源涵养重要区。谷地人类活动对生态环境干扰较严重，怒江干支流两侧，特别是沿公路两侧植被破坏严重，水土流失和山地灾害严重。

生态功能定位为河谷牧农业适度发展、土壤保持和水源涵养区。加强发展牦牛养殖等特色畜牧产业，须做好开发规划，合理布局，加强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保护。

3.1.6.2 环境质量情况

(1) 大气环境质量

2020年至2024年，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在索县人民政府网站上公示县域环境质量季度监测报告，根据公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索县环境空气质量达到或优于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有效监测天数的比例100%，完成了上级政府下达的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无严重污染天数。

(2) 水环境质量

根据2020-2024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数据，索县地表水环境质量水质达到或者优于III类水体比例为100%，辖区内无劣V类水体，无黑臭水体，完成了上级政府下达的地表水环境改善目标任务。

3.2 索县基础设施介绍

3.2.1 污水处理设施

1、县城污水处理厂

索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县城东南方向约3km索曲河东岸，占地面

积 7500m²、管网建设长度 4500m，设计处理规模为 3000m³/d，分两期建设，近期规模为 1500m³/d、远期规模为 3000m³/d，现阶段日处理量为 1300m-1400m³，采用一级强化（混凝沉淀）+人工湿地工艺，出水进入紫外消毒渠+巴氏计量槽进一步氧化脱色消毒，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该污水处理厂于 2020 年建设，2021 年竣工，2022 年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11542427MB1A72195P002Q。

2、那曲市农村污水处理试点项目（西昌乡污水处理站）

该项目位于那曲市索县西昌乡农牧民搬迁点，服务对象为西昌乡人民政府、农牧民搬迁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座处理规模 90t/d 的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站（A2/O 处理工艺）及其配套污水管网约 1350m，污水处理后利用现有排口排入西侧临近的达曲。

为确保该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2024 年 11 月 25 日，经索县人民政府第 10 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每年从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资金中支出 45 万元，由西昌乡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技术服务单位负责该污水试点项目的运行维护工作。

3、嘎美乡克杂达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该设施属于那曲市索县嘎美乡克杂达村美丽宜居工程，建设内容包含污水处理设施一套（新建综合楼 119.70m²、格栅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1 座、巴氏计量槽、围栏及大门、电气工程等），于 2024 年 6 月开工，目前主体已完成全部施工。

4、那曲市索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污水池）

那曲市索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对索县 3 个人口居住集中的

行政村（江达乡克定村、加勤乡雪村、嘎木乡博罗村）进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该项目采取的污水治理方式为：修建污水收集主管网、支管网、化粪池和污水收集池，采购吸污车辆，在污水收集池水位达到 4/5 以上时，用吸污车将上部清液吸出，经过消毒处理后，运往附近的草地、林地、农田，进行资源化利用。在污泥超过水池高度的 2/5 时，进行人工清理，自然干化或堆肥处理后，送入草地、林地进行资源化利用。项目建设单位为那曲市索县人民政府，该项目于 2024 年 6 月开工，2024 年 10 月底完工并通过验收，2024 年 11 月初至 11 月 15 日已投入试运行阶段，未连续运行，于 11 月 15 日完成设备调试并正式运行，目前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3.2.2 垃圾处理设施

1、县城垃圾填埋场

索县生活垃圾填埋场位于索县县城以东，亚拉镇乡庆达村赤龙镇内，位于距离县城 10 公里处，该垃圾填埋场于 2013 年 5 月底竣工，并于 2014 年底正式投入使用，设计使用年限 15 年，设计库容量 13.2 万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2050 万元，总占地面积：40 亩，该垃圾填埋场工程采用卫生填埋技术工艺，目前该垃圾填埋场每天进场的生活垃圾量约 30 吨。

2、荣布镇垃圾填埋场

荣布镇垃圾填埋场位于索县荣布镇规划建成区西北大约 4.0km 处，占地约 14677m²，设计库容为 65 万立方米，垃圾处理能力为 14.0t/d。配套建设垃圾转运站 2 座，包括：江达乡生活垃圾转运站占

地约 2500m²，西昌乡生活垃圾转运站占地 1745.1m²。

3、嘎美乡垃圾填埋场

嘎美乡垃圾填埋场位于嘎美乡境内，总占地面积约 13740m²，垃圾填埋场设计库容为 5.0 万 m³，垃圾处理能力为 11.0t/d，配套建设垃圾中转站一座。

3.2.3 其他基础设施

索县道路通畅率达到 100%，行政村通达率达到 100%，通畅率达 84.88%，自然村通达率 95.8%。全县 594 个自然村实现通电全覆盖；2022 年建设一批发展生产类、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美丽宜居等项目，投入财政涉农资金 1.47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美丽宜居村建设等工作。2022 年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共 12 处、实施 4G/5G 基站建设共 23 座，基站覆盖率稳步提升，逐步推动“5G+政府治理、5G+智慧城市”等。

3.3 索县内环境风险工业企业及事业单位

根据调查，索县内涉及环境风险企事业主要为加油站（中石油 1 号、中石油 2 号加油站、亚拉加油站、运输加油站、嘎秀加油站、加勤乡加油站、西昌乡加油站、荣布加油站、团结惠民加油站）、加气站（亚拉液化气站、诺尔帮加气站、加勤雪村液化气站）、县人民医院、污水处理厂（站、池）、垃圾填埋场、商砼站、砖厂及汽修部等。

3.4 索县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及其风险特性

3.4.1 突发环境事件类型

根据对索县范围内环境风险源的调查和风险分析结果，目前存在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包括：突发水污染事件、突发大气污染事件、突

发土壤污染事件。

3.4.2 各类环境风险事件引发因素及后果分析

3.4.2.1 水污染事件引发因素及后果分析

(1) 危险化学品泄漏、火灾或爆炸。危险化学品泄漏：辖区范围内企业贮存的主要危险化学品包括酸碱类试剂、汽油、柴油、医疗废物等物质，在使用、贮存、交通运输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管理不当、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一旦处理不当致使有毒有害泄漏物进入水体，会对水质造成污染，对水生生物造成危害。

辖区内有加油站、液化气站等涉及油类物质贮存的场所和设施，一旦加油站储罐、液化气储罐、企业油品储存设备发生破裂或运输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油类物质泄漏，随地势流入地表水体，极易造成水体污染，尤其是对饮用水源地，其造成的危害是不可估量的。油类物质进入水体后会形成一层厚厚的油膜。油膜降低了光的通透性及水气交换能力，从而减少了水中溶解氧的含量，水生生物窒息而死，油类中的有害物质还可通过食物链最终富集在人体，从而对人类健康造成严重危害。

火灾、爆炸：当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如液化气、油类等）发生火灾爆炸事件时，处置过程中不可避免产生大量消防废液，一旦消防废液进入地表水体，废液中的有毒有害或油类物质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

(2) 废水事故排放

工业废水：一旦商混站或砖厂等工业废水发生事故外排进入周边地表水体，可造成周边区域水体受到污染；污染物质还可能经地表径

流或地下暗流的转运作用造成地下水的污染，其危害后果及严重程度随排放物质的种类和排放数量的不同而变化。部分具有毒性的污染物，会给水生生物带来灭顶之灾，一旦污染物进入饮用水水源地，将会对人群、动物健康乃至后代造成极其严重的危害。

生活污水：目前索县城市污水处理厂、西昌乡污水处理试点、嘎美乡污水处理站及三个污水池（加勤乡雪村污水池、江达乡克定村污水池、嘎木乡博罗村污水池）已建成投入运行，生活污水经各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或用于林草地施肥，若各产污单位污水设施故障、操作管理不当等原因造成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厂外水体，将对受纳水体水质造成污染，甚至形成跨区域污染事件。

医疗废水：医疗机构产生的污水中还有相当数量的微生物，其中一些病原体，如病菌、病毒、寄生虫等对人的健康有较大危害，严重的会引发各种疾病，或导致水介传染病的暴发流行。

（3）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事故排放。

固体废物分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两类。

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在暂存、管理、转运或处置过程中，因人为或自然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泄漏，使废物暴露于环境中，在雨水淋溶或水体浸泡下极易溶解出有毒有害污染物质，并随地表径流进入河道或渗入地下，会对地表水或地下水造成污染，对水生生态系统造成破坏。一旦事件发生在饮用水水源地汇水区范围内时，受污染的地表径流或河水进入饮用水水源补给区或直接流入饮用水水源地，会给供水服务范围区的居民健康带来威胁。

随着社会经济的快速增长和城镇化建设的不断加快，人民生活水

平迅速提高，城市生活垃圾产生量也与日俱增，若清运不及时，大量堆积的垃圾可产生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其渗滤液或雨水淋溶液随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体或深入地下，会对水环境造成污染；垃圾清运过程中垃圾的散落进入水体也会引发环境污染事故，特别在饮用水水源地汇水区范围内的居住区，一旦大量散落垃圾污染饮用水水源地，会诱发各种疾病，给人群健康造成不同程度的危害。

（4）水体富营养化。

生活污水中氮、磷等营养物质大量排入封闭或半封闭湖库，在春秋季节温度适宜时，易引起藻类及其他浮游生物爆发式繁殖，形成水体富营养化现象。

富营养化会影响水体的水质，会造成水的透明度降低，从而影响水中植物的光合作用，可能造成溶解氧的过饱和状态。溶解氧的过饱和以及水中溶解氧少，都对水生动物有害，造成鱼类大量死亡。同时，因为水体富营养化，水体表面生长着以蓝藻、绿藻为优势种的大量水藻，形成一层“绿色浮渣”，致使底层堆积的有机物质在厌氧条件分解产生的有害气体和一些浮游生物产生的生物毒素也会伤害鱼类。死去的藻类和生物又会在水内进行氧化作用，这时水体也会变得很臭，水资源也会被污染得不可再用。因富营养化水中含有硝酸盐和亚硝酸盐，人畜长期饮用这些物质含量超过一定标准的水，也会中毒致病。

3.4.2.2 大气污染事件引发因素及后果分析

（1）危险化学品燃烧（或爆炸）。

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在生产、贮运过程中受高温、撞击、电火花等因素作用，达到着火点易发生燃烧或引发爆炸事件，会出现几十种

甚至上百种的副产物，这些副产物以烟气的方式扩散到空气中，会对事发地下风向空气环境造成严重污染，对人员身体健康造成危害。

危化品燃烧产生的副产物烯烃类碳氢化合物和二氧化氮（NO₂）被排放到大气中后，在强烈的阳光紫外线照射下，会吸收太阳光所具有的能量，原有的化学链遭到破坏，形成新的产物-剧毒光化学烟雾。光化学烟雾的成分非常复杂，对动物、植物和材料有害的是臭氧、PAN和丙烯醛、甲醛等二次污染物。人和动物受到的主要伤害是眼睛和黏膜受刺激、头痛、呼吸障碍、慢性呼吸道疾病恶化、儿童肺功能异常等。植物受到臭氧的损害，开始时表皮褪色，呈蜡质状，经过一段时间后色素发生变化，叶片上出现红褐色斑点。PAN使叶子背面呈银灰色或古铜色，影响植物的生长，降低植物对病虫害的抵抗力。

（2）建筑工地扬尘。

建筑施工空气污染一般是粒状污染物，也就是所谓的“扬尘”。施工中产生扬尘的环节包括：基坑开挖阶段，机械挖土时会造成尘土飞扬；护壁喷锚阶段，喷锚会造成严重的泥浆颗粒物；模板制作阶段，电锯切割会产生大量木屑；混凝土打磨阶段；楼层清理阶段；油漆工程阶段等。因监管不力、防控措施不到位等原因，造成大面积扬尘对空气环境造成污染。

建筑工程对空气污染的影响是多方面的，最直接的是对人类健康的影响。从宏观角度考虑，空气污染的影响广泛而深远，例如近年来关注度较高的雾霾，施工扬尘污染是形成城市雾霾天气的最大因素之一。雾霾中的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PM_{2.5}）进入人体呼吸道深处和肺部，可导致呼吸系统疾病的产生，直接影响人们的正常工作和生活。

雾霾天气容易引发交通事故，间接导致环境污染事件。

(3) 工矿企业废气事故排放。

辖区内有关混站、砖厂等，产生的废气种类主要包括粉尘等，若此类企业的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将会有大量气体排出。特别是粉尘中的可吸入颗粒物会导致大气环境质量下降，进入人体呼吸道深处和肺部，可导致呼吸系统疾病的产生，影响周围人们的正常工作和生活；若侵入到肺组织或淋巴结，可引起尘肺。

3.4.2.3 土壤污染事件引发因素及后果分析

(1) 危险化学品泄漏。

辖区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包括酸类试剂、燃油等物质，在使用、贮存、运输过程中因操作失误、管理不当、交通事故等原因造成危险化学品泄漏，一旦处理不当致使有毒有害泄漏物进入土壤，会被土壤所吸附，对土壤造成污染。

危险化学品中的有毒物质会对土壤中的微生物和原生动物造成伤害，破坏土壤中的微生态，降低土壤对污染物的降解能力；且危险化学品中的酸、碱、盐类物质会改变土壤的性质和结构，导致土壤酸化、碱化、板结，影响植物根系生长，破坏生态环境；同时由于生物的累积作用，许多有毒有机物和重金属会在植物体内富集，最终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损害；油类物质进入土壤，不易被降解，容易导致土壤缺氧，对植物生长危害很大。

(2) 废水事故排放。

废水成分复杂，一旦发生事故外排流经周边裸露地表或通过缝隙渗入地下，废水中的重金属离子、有机物、酸、碱等有毒有害成分会

被土壤吸附，影响土质和土壤结构，导致土壤的降解功能下降，对土壤生态系统造成破坏。

（3）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事故排放。

固体废物分为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两类。工业固体废物由产生单位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转运或综合利用，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卫生填埋。但工业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露天堆存或管理处置不当时，在雨水淋溶或水体浸泡下极易溶解出有毒有害物质，如重金属、有毒有害有机物、油类等，会对周边土壤、水体造成污染。清运不及时的生活垃圾可产生有毒有害渗滤液，渗滤液中含高浓度有机污染物、重金属、病原菌等，生活垃圾的随意堆放极易造成周边土壤、水体的污染。

4、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4.1 机构设置

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救援体系，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小组）、环境应急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警戒疏散组、社会维稳组、新闻宣传组、调查评估组、专家咨询组）等机构组成。

在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负责组织指挥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成员单位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及社会力量。

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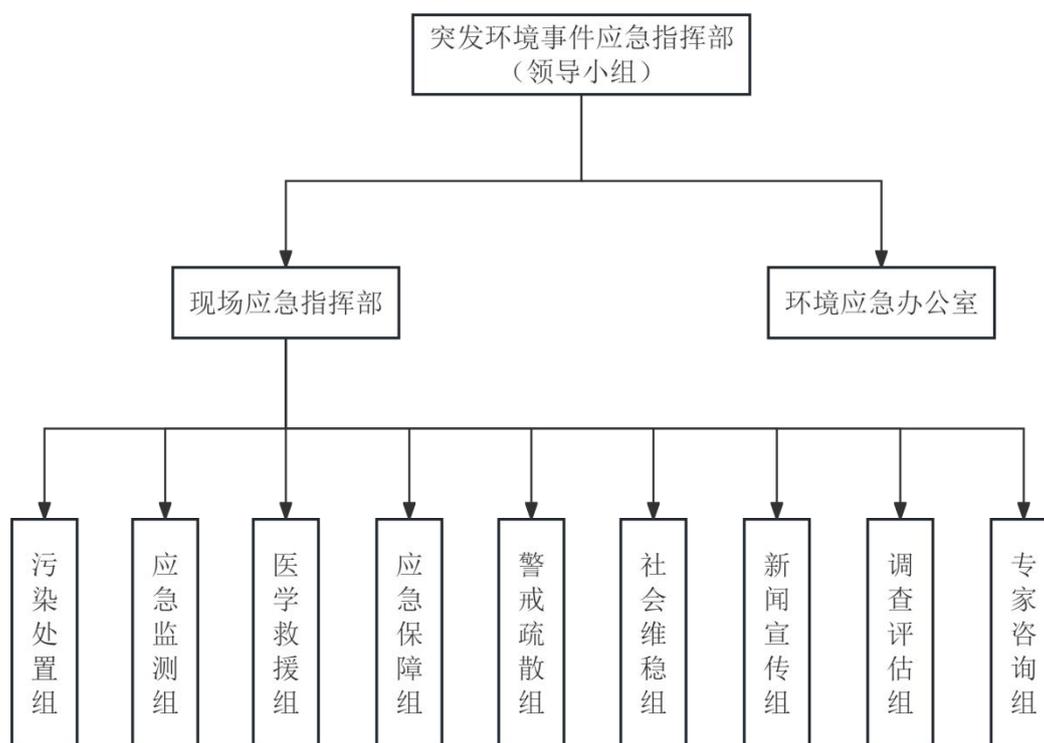


表4-1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

4.2 组成及职责

4.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是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最高领导机构，是应对突发事件的责任主体，对管辖范围内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负有直接指挥权、处置权。

总指挥由分管环保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局长、县公安局副局长、县住建局局长担任。主要成员有：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教育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县广播电视局、县人武部、各乡镇、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等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

本预案未规定职责的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必须服从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协调指挥，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开展相应工作。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职责

(1) 建立健全分级负责、统一管理的应急管理体制。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全面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指挥与控制，领导系统内各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统一指挥辖区内的应急处置工作，并联系协调市级相关部门工作；

(2) 坚持把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放到首位的原则，根据专家建

议，科学决策，处置县域内突发环境事件。根据事件情况，负责批准启动本预案，批准应急状态结束，对外发布污染事故信息；

(3) 按照规定要求储备应急资金、应急装备、应急物资，建立应急队伍，组织建立环境应急专家库。对各部门环境应急机构设置、队伍建设、应急装备和物资准备等进行指导、监督和考核；

(4)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分管县领导要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掌握情况，指挥应急救援工作，统一协调各部门、单位应急资源与协调社会救援力量；

(5) 随时研究救灾情况与出现的新问题，对重大问题作出决策；

(6) 指挥环境应急办公室、现场应急指挥部各救援小组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处理与管理；

(7) 指定新闻发言人，审定新闻发布材料；

(8) 组织有关部门或配合上级主管部门做好善后处理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管理局：根据各单位预警级别建议确定事件级别；负责组织事件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工作；参与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损害评估；参与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行调查处理；参与安全生产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涉及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协调调度所属专业处置队伍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提供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信息；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新闻发布，收集分析各界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协调相关部门对事件现场媒体活动进行管理、指导。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救援防护装备、监测设备和应急处置物资的生产供应保障工作；协调应急救援药品的组织供应；协助相关部门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包括在保证企业安全生产的前提下临时停产或部分停产等，以减少或停止污染物排放；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应急电力等相关保障工作。负责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物资储备中心建设。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善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负责事件现场警戒和人员疏散，组织可能危及区域内的人员疏散撤离，对人员撤离区域进行治安管理；负责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案件的侦查；负责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矛盾纠纷化解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 110 指挥中心接入的信息报告处理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受影响区域紧急转移人员临时安置工作，处理遇难人员善后事宜，统计报送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的死亡人数及人员转移安置信息；负责救助款物的调拨、发放工作，保障应急事件中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灾后恢复重建工作；依据职责做好相关应急避灾场所建设管理。

县财政局：负责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投资和运行经费提供经费保

障，根据工作需要及时拨付；加强对经费的监管。

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参与地质灾害、矿产资源事件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突发地质灾害预警预报信息发布和灾情信息报送；指导突发环境事件中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开展应急测绘，提供地理信息供决策；参与森林火灾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林业资源损害的评估和生态恢复重建工作。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甄别突发环境事件等级，提出预警级别建议并对突发环境事件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分析并及时提供监测数据，跟踪环境污染动态情况；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提出对现场泄漏污染物的处置和环境修复建议；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及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进行污染损害评估；组织对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进行调查处理；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事件相关信息；牵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制订、修订，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建立环境应急专家组，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与机制建设；指导和协助乡镇、企事业单位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编制修订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特殊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 12345 市长热线转接的信息报告处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相关水上设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协调公路交通事故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内河水域污染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制定公路运输抢险预案，负责组织应急救援所需物资和人员的运送，以及危险货物的转移；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调查工作；加强危险化学品

道路运输的许可以及运输工具的安全管理；负责指导各地做好公路及桥梁路段的环境安全风险防范工作。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参与江河湖库水体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调水稀释工程建设，会同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制定受污染水体疏导或截流方案；负责所辖江河、湖塘、水库水体污染事件的水量监测、水功能区水质监测，提供水体污染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的水利、水文等有关信息资料；组织为事发地区及受影响地区群众提供生活水源保障；指导有供水任务的水源地制定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参与农药、化肥及畜禽养殖业等造成的水体污染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农业环境污染的预防预警、调查、损害评估；负责农业生态环境修复；负责监督和指导饮用水供水安全保障工作；督促指导自来水厂及时修复事故发生地的自来水供应；参加相关事故调查。

县商务局：负责并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影响期间生活必需品市场应急供应管理的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应急处置期间全县生活必需品的应急供应。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参与医疗污水、医疗废物造成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制定救护应急预案，实施应急救护工作，统计报送人员救治信息；负责事故现场调配医务人员、救护车辆、医疗器材、急救药品，建立救护绿色通道，组织现场救护及伤员转移；负责组织评估突发环境事件所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其影响人数和范围；配合做好事故可能危及区域内饮用水水源的卫生监测；根据实际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工作；及时为基层

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负责 120 急救中心接入的信息报告处理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参与对商品流通领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依法参与维护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期间市场秩序；负责抢险救援过程中食品及相关产品的安全综合监督，禁止受污染的食品、饮用水等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参与涉及特种设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

县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的正常运行，为环境应急救援提供物资、技术支持；负责县域内垃圾集中处理设施事故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由此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组织垃圾集中处理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负责自身职责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工作，保障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协调旅游团队的疏导工作；负责饭店的应急动员工作；协助做好相关宣传及后勤保障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应急气象服务，为事件现场提供和预报有关的风向、风速、温度、气压、湿度、雨量等气象资料，分析气象条件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适时指导基层气象部门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线路拉闸断电；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结束后的电力恢复工作。

县广播电视局：加强广播、电视和报纸、期刊等出版物管理，做好突发环境事件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负责广播电视节目内容审核，负责广播电视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对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的视

听节目的监督管理。

县人武部：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参加环境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协助公安部门维护应急期间的社会治安秩序，协助当地政府转移、解救危险区域的群众。

各乡镇：负责先期收集当地各种突发事件信息，汇总后传送至环境应急办公室；负责先期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待环境应急指挥部介入后移交处置权，并汇总先期处置情况；参与事发地及周边地区群众的疏散与安置，安排好食宿，稳定好情绪，组织周边企业共同参与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工作、善后恢复重建工作。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抢险救援的应急通信保障及事后通信恢复工作。

县自来水厂：配合涉及水源地的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参与由此导致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和调查；负责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抢险救援的应急用水保障及事后用水恢复工作。

4.2.2 环境应急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1.环境应急办公室组成

环境应急办公室为环境突发事件日常管理机构，设在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刘遇激，联系方式：18008966016），副主任由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副局长担任（扎西顿珠，联系方式：18184911120）。

2.环境应急办公室职责：

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办公室工作职责主要分为突发事件的日常管

理和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的应急响应。

- (1) 贯彻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各项工作部署；
- (2) 组织协调较大（Ⅲ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处置工作，检查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应急准备工作落实情况；
- (3) 组织调查一般（Ⅳ级）及较大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 (4) 组织修订县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 组织环境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 (6) 组织建立和管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
- (7) 对企业环境应急机构设置、队伍建设、装备和经费等进行监督、检查；
- (8)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与救援小组、各救援小组之间的协调，现场信息的汇总报告和指挥部指令的传达。

4.2.3 现场应急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现场应急指挥部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以后，快速集结出动，科学合理应对，强化环保专业性。

指挥部下设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由 9 个应急工作组组成，包括：污染处置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警戒疏散组、社会维稳组、新闻宣传组、调查评估组、专家咨询组。

1.污染处置组

牵头单位：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

协助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消防大队、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亚拉镇人民政府

主要职责：

(1) 到达现场后，根据现场情况，协调配合有关单位、部门救援队伍合理控制污染源，切断污染扩散通道，清除污染物，防止和减轻污染事态恶化。

(2) 根据现场调查和处置情况及污染事故发展的动态，决定是否需要增调救援的人员、设备，及时将现场情况向应急指挥部报告。

(3) 结合风险物质的危害性，判定环境污染的危害范围，提出区域隔离、人员撤离及其他防护建议，协助有关责任单位做好人员撤离、隔离和警戒工作。

(4) 对污染源展开现场勘查，依法进行取证，初步确定污染情况及事故责任人。

(5) 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及时向指挥部及市环保局报告污染扩散情况和事故处理情况，并根据事故现场发展情况和指挥部指示及时调整对策，直至污染事故警报解除。

(6) 组织落实相关企业停、限产措施；

(7) 协调部队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应急监测组

牵头单位：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

协助单位：县住建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负责制定应急监测工作计划；建立应急监测技术支持系统；组织业务培训。组织开展

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以及当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的调查。

(2) 接到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通知后，联系那曲市环境监测站、协议监测单位组织实施应急监测，根据现场情况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的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及数据汇总分析，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

(3) 配合有关部门对污染状况进行跟踪调查，指导和监督污染物的收集、清理与处理以及受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的恢复等。

3.医学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协助单位：区域内各医疗机构

主要职责：

(1)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开展在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现场应急医疗救援、转诊救治、洗消、卫生防疫、心理援助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2) 负责协调、组派医疗卫生救援专家与应急队伍，调集医疗、防疫器械、药品，并提供医疗救助。

(3) 禁止受污染的食品、饮用水等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4) 配合有关部门确定突发环境事件导致健康危害的性质及范围。

4.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协助单位：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建局

主要职责：

（1）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实施交通调度，提供电力、通信、饮用水保障，提供应急救援资金。

（2）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组织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人员的转移、安置，以及临时基本生活救助，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

（3）负责现场应急处置工作人员食宿等基本生活保障。

（4）统筹规划应急物资储备点和应急避灾场所。

（5）开展应急测绘。

5.警戒疏散组

牵头单位：索县公安局

主要职责：

（1）在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周边合理设置警戒区域，拉设警戒线、放置警示标识，阻止无关人员和车辆进入，确保现场处置工作的安全有序环境。

（2）依据应急指挥部指示以及现场实际情况，精准规划人员疏散路线，确保路线清晰、安全、畅通，组织事发区域内的居民、工作人员等有序撤离至指定的安全地点。

（3）负责疏散过程中的秩序维护，防止因恐慌、拥挤等引发踩踏等次生事故，及时处理疏散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突发状况，保障人员

疏散的高效与安全。

(4) 与医学救援组、应急保障组等协同配合，确保疏散出来的人员能够及时得到医疗救助、生活安置等必要保障。

(5) 针对现场及周边交通状况，实施有效的交通管制与疏导措施，优先保障应急救援车辆、物资运输车辆等的快速通行，保障救援通道始终畅通无阻。

(6) 在疏散完成后，对撤离区域进行清查，确保无人员遗漏，并对警戒区域进行持续管控，直至应急指挥部下达解除警戒的指令。

6.社会维稳组

牵头单位：索县公安局

协助单位：各乡镇

主要职责：

(1) 负责应急响应时的治安、保卫、交通管制和其他措施的落实；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救援道路畅通，保护现场，维护现场秩序；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

(2)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3) 负责事发地周边安全警戒，组织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疏散、撤离。

(4) 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对发

生的群体性事件，组织专业力量稳妥处置。

(5) 负责事故直接责任人的监控和逃逸人员的追捕；负责环境污染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

7.新闻宣传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协助单位：县广播电视局、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

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

(2) 收集分析各界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

(3) 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

(4) 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8.调查评估组

牵头单位：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

协助单位：县财政局

主要职责：

(1) 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环境污染损害调查，委托开展评估、核实事件造成的损失情况。

(2) 对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环境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事件防范意见。

(3) 对应急处置过程、有关人员的责任、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

存在的问题等情况进行分析，及时形成总结上报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并存档。

9.专家咨询组

牵头单位：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

专家组成：由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推荐本专业及相关专业专家组成，主要包括环境应急管理、环境监测、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与生物安全、环境评估、防化、农林水利、卫生、治安、消防等方面的专家，具体见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具体专家名单由环境应急办公室动态更新。

专家咨询组职责：

（1）应急预案启动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联络并组织相关专家参与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原因分析，对事故危害进行预测，为应对突发环境事件提供决策建议、专业咨询、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持。

（2）组织专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确定危害范围和程度，督促、指导、协调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5、预防与预警

索县有关部门和索县各企业应当加强对涉及风险源的危险场所的监控，对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险情，或者其他灾害、灾难可能引发环境事件的重要信息应及时上报。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重特大事故预测与预警结果，针对重特大事故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做到早发现、早处理。

5.1 预防措施

5.1.1 环境风险源监控

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要认真做好对各类突发环境事故的监测工作，进一步强化水源地附近风险源排查、企业风险源排查和其他风险源排查，建立风险源库，并进一步加快有毒有害气体、废水的监测网络，健全索县大气、废水监测系统。同时要求县内各企业要针对重大环境风险源的特点，进一步健全各自的监测网络。

5.1.2 预防措施

索县内各企业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的要求，组织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征求专家意见，确保预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同时要求各企业制订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危险品储运方案等方面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严格按照要求执行；按设计规范要求配备消防、应急、监控等安全环保设备和设施，并加强维护保养，确保设备设施的完好；按照各企业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关应急装备和物资。

为了确保发生事故时废水及消防尾水的储存，排查未备案的各企业事故应急池、雨水排口设置截止阀等建设情况，确保事故时废水得

到有效收集和储存。

此外，建立索县、企业和周边环境风险受体的联动机制，定期组织居民参观县内企业，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居民能够在第一时间作出应急反应。

5.1.2.1 固定环境危险源的预防

(1) 县应急管理、环保等相关部门对所用原材料及中间产物为易燃易爆或存在毒性的物料，具有较大的潜在危险性的企业，如加油站、垃圾填埋场和污水处理厂等要加强安全监管，健全各项管理制度，明确责任。

(2) 全县存在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企事业单位，均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单位，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要监督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掌握应急处置技术，储备应急物资，完善应急设施，做好紧急应对准备。对于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单位，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要监督其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体制、机制，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掌握应急处置技术，储备应急物资，完善应急设施，做好紧急应对准备。

(3)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对全县现有污染治理设备、设施定期进行检查，督促责任方维护，尤其是靠近环境敏感点的治污设备与设施，加强巡查频次，确保其正常运行。

5.1.2.2 流动性环境危险源的预防

(1) 县应急管理局等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认真履行职责，监督全县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落实各项预防措施

施；加强对途经饮用水水源地、重点流域和事故多发路段移动危险源的动态监控，尤其是途经各水源地保护区等重要路段的监控。

(2)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要加强管理，制定环境应急专项预案。对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司机要定期进行培训与考核，严禁疲劳驾驶、酒后驾车、违章搭载的情形发生，并掌握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应急处置技术。

5.1.2.3 饮用水水源地的预防

(1)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对本县已划定保护区的水源地按照要求设立地理界标和警示标志，并定期检查，及时完善；加强水源地水质监测，按照《全国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实施方案》（环办函〔2012〕1266号）的要求，城镇集中式水源地每月进行一次例行监测，乡镇农村地表水型水源地每季度进行一次例行监测，乡镇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每半年进行一次例行监测，如遇异常情况，则须加密监测；加强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收集管网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转运设施建设，减少水源地生活源污染。

(2)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县自来水厂要定期修订完善饮用水水源水质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落实预防措施和保障措施。

(3)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及县自来水厂应联合加强水源地监管，定期对饮用水管理人员进行培训，提高水源地管理能力及应急响应能力，保障我县饮水安全。

(4)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应积极引导农民实施测土配方施肥技术、病虫草鼠害统防统治技术，控制和治理农业面源污染，科学

使用和减少化肥、农药的用量，减少水源地周边农业面源污染。

5.2 预警行动

预警信息，是指发生或可能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可以预警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预警信息要素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预警级别、警示事项、事态发展、相关措施、咨询电话等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工作遵循“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政府主导、部门联动，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规范统一、快速及时，手段多样、无偿传播”的原则。

5.2.1 预警条件

当索县政府收集到的有关信息证明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由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会同专家咨询组专家讨论后确定环境污染事件的预警级别，并及时向救援组领导、救援组成员以及相关企业通报事件有关情况，提出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警的建议，然后由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确定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5.2.2 预警分级

预警信息的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Ⅰ级（特别重大）、Ⅱ级（重大）、Ⅲ级（较大）、Ⅳ级（一般），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1）Ⅰ级预警

I级预警为索县发生大面积灾害或索县内企业的设备、设施发生严重故障，对索县区域内居民、企业的安全生产和人员安全造成重大危害或威胁，影响区域波及索县和那曲市区域，已经造成大量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需要统一组织，调动市相关公共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联动处理的灾害事故。特大事故发生后，由索县应急指挥部报请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移交应急指挥权，并由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决定发布相应级别警报。

（2）II级预警

II级预警为索县发生小面积灾害或索县内企业发生火灾和泄漏等环境污染事故，对索县区域内居民、企业的安全生产和人员安全造成危害或威胁，已经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需要统一组织，调动全市相关公共资源和力量进行应急联动处理的灾害事故。重大事故发生后，由索县应急指挥部报请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移交应急指挥权，并由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发布相应级别警报。

（3）III级预警

索县内企业现场发现存在泄漏或火灾迹象将会导致泄漏、火灾爆炸等一般环境事故的事件，调动索县应急救援物资或者企业在短时间内可处置控制，对周边企业、居民区产生影响的事故较小。较大事件发生后，向索县应急指挥部报告，由索县应急指挥部发布相应级别警报。

（4）IV级预警

索县内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其有害影响局限在索县内各企业厂区之内，并且可被现场的操作者遏制和控制在企业局部区域内。事

故发生后，由事故企业启动应急预案，并向索县应急指挥部报告，由索县应急指挥部发布相应级别警报。

5.2.3 预警方法

在确认进入预警状态之后，根据预警相应级别由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相关程序可采取以下行动：

(1) 立即启动相应事件的应急预案。

(2)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发布的等级，向索县内企业以及索县附近居民发布预警等级。预警信息的发布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①分析研判：索县人民政府应当联合涉事环境风险企业，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②信息制作：达到预警级别标准的突发事件，经会商研判需要向社会发布的，由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或其他相关部门制作预警信息。

③审核批准：预警信息发布应实行严格的审签制。承担预警信息发布指南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后，报索县人民政府审批。

④信息发布：承担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审核批准的预警信息发送到当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

其中，I级预警：由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现场应急处置措施，应当及时向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并移交指挥权。

II级预警：由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现场应急处

置措施，应当及时向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并移交指挥权。

III级预警：由企业现场人员立即报告企业部门负责人和值班调度，事故企业根据现场评估，并上报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索县应急办公室视情况通知相关应急部门、人员做好应急准备。

IV级预警：由企业现场人员立即报告企业部门负责人和值班调度，企业启动企业应急预案，事故企业各部门负责人或调度视现场情况组织现场处置，事故处置结果报告索县人民政府。

(3) 根据预警级别准备转移、撤离或者疏散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

(4) 指令各应急专业队伍进入应急状态，环境监测人员立即开展应急监测，随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5) 针对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6) 调集应急处置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其他应急保障工作。

5.3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 事故报警

发现事故者，应立即向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办公室报告，由办公室向总指挥报告，启动与事故等级相适应的应急救援响应。

凡在索县范围内发生火灾事故，首先发现者，应立即拨打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电话上报应急指挥部，并通知事故单位，报警时，应清楚说明起火位置、起火燃烧对象、火势大小及报警者姓名。

凡在索县范围发生泄漏事故，首先发现者，应立即拨打应急指挥

中心办公室电话上报应急指挥部，并通知事故单位，报警时，应清楚说明泄漏位置、泄漏对象及报警者姓名。

应急指挥中心办公室或指挥部接到报警电话后，根据实际情况判定预警等级并采取下一步措施。

6、信息报告

6.1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

(1) 信息报告

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应急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

②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或其他成员单位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时，应详细准确地记录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能判明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监测数据、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环境受体等环境敏感点（区域）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已经采取的措施和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信息，接到事件信息后立即报告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同时通知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立即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必要时，应立即派人赶赴现场核实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对事件做进一步核实，掌握事态发展，并及时向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反馈事件进展。

③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对初步认定为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在事发后或接报后及时向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那曲市生态环境局速报。同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各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紧急情况下可越级上报。

发生下列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突发环境事件，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当按照重大（Ⅱ级）或者特别重大（Ⅰ级）突发环境事

件的报告程序和速报机制及时上报：

- （一）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造成或者可能造成影响的；
- （二）涉及居民聚居区、学校、医院等敏感区域和敏感人群的；
- （三）涉及重金属或者类金属污染的；
- （四）有可能产生跨省或者跨国影响的；
- （五）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事件，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六）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突发环境事件处置过程中事件级别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变化后的级别报告信息。有关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的内容和格式要求，依据生态环境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规定执行。

（2）部门间的信息通报

因生产安全事故、危险货物运输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及公安、交警等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接报后应当及时通报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其他单位在大气、水体、土壤监测过程中获得环境污染事件信息的，应当向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通报。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

（3）跨区域的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者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索县人民政府或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应当及时通报相邻区域同级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局。索县人民政府接到相邻行政区域通报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当组织相关部门及时调查了解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报告突发

环境事件信息。

6.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有关单位、事发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部门坚持“边处置边报告、边核实边报告”原则，在接到突发事件信息后应 20 分钟内向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索县人民政府电话报告事件概况（涉密信息通过机要渠道报送和处理），1 小时内书面报告详情。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同时通报可能影响的地区和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按照《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及那曲市人民政府有关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办法执行。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三类。

6.2.1 初报

（1）初步认定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企事业 1 小时内报告索县人民政府、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进一步核实情况后 4 小时内报告索县人民政府、那曲市人民政府。

（2）初步认定为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事发地企事业 30 分钟内报告索县人民政府和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情况紧急的（初步认定重大或特别重大事件），同时报告那曲市人民政府、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人民政府进一步核实情况后 2 小时内书面报告那曲市人民政府；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应在 2 小时内报告那曲市生态环境局。

（3）那曲市人民政府、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要求核报的信息，电话反馈时间一般不超过 15 分钟，要求书面反馈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1 小时。

(4) 认为事态较大，一时无法判明等级的按较大以上事件报告要求上报。如发生涉及安全生产、伴随火灾或污染涉及河流、农业等情况的，应当同时向应急、消防、水利、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通报；可能涉及跨界污染的，向相应行政区域人民政府和生态环境部门通报。

(5) 主要内容：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应急监测情况、人员受害情况、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受影响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应急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和现场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并提供可能受到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环境敏感点的分布示意图。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充书面报告。

6.2.2 续报

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事件发展情况后随时上报，在初报的基础上书面报告有关确切数据，续报经总指挥长或其指定人员审定后上报。一般情况下，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至少要按日进行续报。主要内容：事件基本情况或处置动态、已采取措施及实时污染防控效果、环境影响及监测情况、信息发布及社情舆情稳定情况、事件发展趋势及下一步处置措施等。

6.2.3 终报

一般在事故处理完毕后采用书面报告的形式上报，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基本情况、处理过程及结果、参加处理的部门及工作内容、事故潜在或间接危害、事件社会影响及遗留问题、总结处

置经验及问题、责任追究及查处情况、工作建议等。

7、应急响应与救援措施

7.1 响应分级和启动

7.1.1 响应分级

针对突发环境事件严重性、紧急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索县内部控制事态的能力以及需要调动的应急资源，将突发环境事件分为不同的等级。等级依次为IV级（一般环境污染事件）、III级（较大环境污染事件）、II级（重大环境污染事件）、I级（特别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7.1.2 响应启动

1、I、II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确认事件级别后提请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上级预案并移交指挥权。根据有关响应程序规定，特别重大、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上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省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III级、IV级应急响应

较大、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索县应急指挥部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报请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指挥各方面力量处置。必要时，报请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给予支援。

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确定后，相应指挥机构应立即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启动高级别应急预案时，低级别应急预案先期启动，启动高级别预案后同步移交指挥权。县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启动后，有关部门、单位应同时启动具体行动方案。

应急响应程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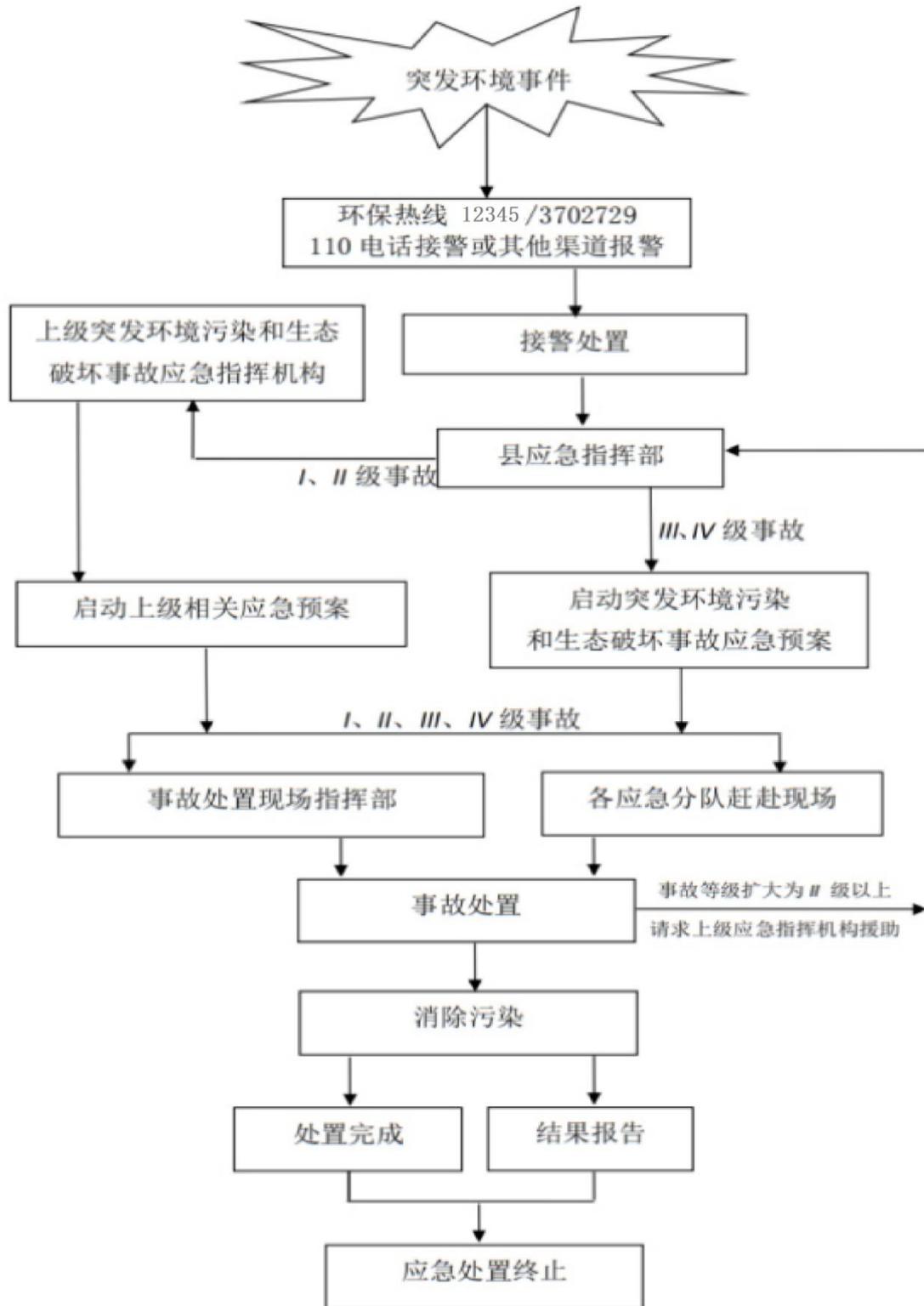


图7-1 应急响应程序图

7.1.3 响应联动

1、环境风险事故情形

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Ⅰ级）如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等情况；重大突发环境事件（Ⅱ级）如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30 人死亡或 50-100 人中毒或重伤、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5 万人等情况发生时，需与那曲市、自治区联动并移交指挥权。同时明确，当事故超出索县应急处置能力，可能对周边地区造成重大影响，或涉及跨区域环境风险等情况时，也应启动联动及移交指挥权程序。

2、联动方式

信息传递渠道：建立多渠道信息传递机制，包括应急指挥中心电话、环保热线、政务信息平台等。事故发生后，索县应急指挥部应在 15 分钟内通过电话向那曲市、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件基本情况，随后 30 分钟内通过政务信息平台报送详细信息，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传递。

指挥协调机制：联动后，索县应急指挥部接受那曲市、自治区应急指挥中心的统一指挥。索县负责提供现场情况、资源需求等信息，配合上级指挥中心制定应急决策。建立联合指挥平台，定期召开视频会议，及时沟通协调应急处置进展。

资源调配流程：明确资源调配的责任主体和流程。索县提出资源需求清单，那曲市、自治区根据清单进行资源调配，优先保障索县应急需求。如物资调配，由自治区应急物资储备库统一调配，那曲市负责运输协调，确保物资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索县指定地点。

7.2 应急措施

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接到事件报告后，对接报的事件信

息核实，一经核实立即通知相关部门负责人，并联系相关救援专家，同时向发生事件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了解事件情况，并调出指挥中心储存的与事件有关的资料（环境风险源、危险物质、敏感保护目标等），为指挥中心分析事件提供依据；视情由指挥中心总指挥或副总指挥、值班领导、相关专家和指挥通信人员，根据事件级别，组成现场指挥部，迅速奔赴事件现场，会同发生事件的企业（或事业）单位应急救援指挥部实施现场指挥调度，按照事件应急救援预案，做好指挥、领导工作。

索县辖区内的主要危险物质来源于县域内的加油站、工矿企业等，最常见的突发事故就是火灾爆炸、泄漏和排放事故。因此，快速高效地应对事故灾难，是索县应急处理的重中之重。

7.2.1 一般事件应急响应

一般事件发生后，由企业自主决定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当发生一般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按预案进行处理，并向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备案。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接报后，通知县内相关应急力量到场监护。

7.2.2 较大事件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发生后，由事故企业启动应急预案，并向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由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决定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

当发生较大事故时，企业必须立即按预案进行处理，在第一时间内向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警。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

部接报后，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接警后，迅速派出县内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并立即通知索县事故影响区域内的所有企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通知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到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开会，成立应急处理指挥部；同时向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由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调度县外周边地区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救援。

7.2.3 重大事件应急响应

重大事件发生后，由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领导决定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并移交指挥权。

当发生重大事件时，企业必须在第一时间内向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警，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紧急处理。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接警后，迅速派出县内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并立即通知索县事故影响区域内的所有企业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通知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到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开会，成立应急处理指挥部；同时向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并移交指挥权，由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调度县外周边地区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救援。

7.2.4 特别重大事件应急响应

当发生特别重大事件时，事故企业必须立即向索县应急指挥部报警，并积极组织相关人员紧急处理。应急指挥部接警后，迅速派出县内应急力量赶赴现场，并立即通知索县事故影响区域内的所有企业和周边地区政府，紧急做好安全防护工作，通知索县应急处理救援指挥中心成员和专家组到应急指挥部；同时向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

挥部报告并移交指挥权，由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报请西藏自治区应急办成立现场指挥部，调度那曲市以及周边县市的力量和资源进行应急救援。

7.3 应急救援

7.3.1. 索县主要风险源现场应急处置措施

7.3.1.1 加油站污染现场处置措施

一、加油工序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件描述：加油工序进行加油作业时各种原因造成油品泄漏事故。

(2) 目的：最大程度地减少泄漏事故后对环境的污染等。

(3) 职责：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各应急小组在应急指挥领导部的指挥下、承担警戒、抢险、救人、抢救财产、设备和疏散群众的任务。

(4) 处置程序

表7.3-1 加油工序泄漏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序号	步骤	处置
1	报警	加油作业时发生跑、冒油时，现场人员应大声呼救并向站长（应急总指挥）报告。
		站长（应急总指挥）视泄漏情况安排后勤保障组向加油站安全部报告。
2	应急启动	通知其他应急人员增援。
		停止加油站内一切作业，切断总电源。
		检查并消除附近的一切火源；在溢油处的上风向，布置消防器材。
3	警戒	划定危险区域、警戒范围并实施警戒。
		组织无关人员及车辆（含施工人员）疏散。
4	个人防护	①发生小量泄漏时，现场抢险人员佩戴雨靴、安全帽进入作业现场； ②发生较大量泄漏时，现场抢险人员需佩戴雨靴、安全帽、防毒面具、隔热服进入作业现场；同时应根据现场情况，配备相应的专业

		防护装备。
5	应急处置	<p>泄漏源控制：</p> <p>①关闭油枪或加油机；</p> <p>②组织人员把加油车辆推出加油区至安全区域。泄漏物处理：</p> <p>①封堵加油站总排口，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p> <p>②泄漏较少时，应用吸油毡对现场的泄漏油品进行回收；</p> <p>③泄漏较多时，利用事故源周边低洼处、用砂土等对泄漏油品现场进行围挡，用铝桶、铝盆回收泄漏物，禁止用铁制等易产生火花的器皿进行回收；</p> <p>④回收后，要用吸油毡覆盖残留油面，待充分吸取残油后将吸油毡单独收集。</p> <p>⑤对现场受伤者实施救护及时送往医院。</p>
6	后期处置	<p>①采用消油剂对污染场地进行洗消，洗消废水单独盛装；</p> <p>②收集的废油、吸附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③安排对受损设备进行维修，恢复生产。</p>

(5) 注意事项

①发生漏油事故后应立即切断站内电源；

②回收的废油品、吸附材料、含油土壤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回收的吸附材料、含油土壤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③现场要严防出现火星、明火，防止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④现场人员严格按照要求佩戴个体防护用具。

二、储油罐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件描述：储油罐罐体发生破损等故障造成油品泄漏事故。

(2) 目的：最大程度地减少泄漏事故后对环境的污染等。

(3) 职责：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协调工作。

各应急小组在应急指挥领导部的指挥下、承担警戒、抢险、救人、抢

救财产、设备和疏散群众的任务。

(4) 处置程序

表7.3-2 储油罐泄漏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序号	步骤	处置
1	报警	发现储油罐发生跑、冒油时（或者罐体测漏报警器报警），现场人员应大声呼救并向站长（应急总指挥）报告。
		站长（应急总指挥）安排后勤保障组向加油站安全部报告。
2	应急启动	通知其他应急人员增援。
		停止加油站内一切作业，切断总电源。
		检查并消除附近的一切火源；在溢油处的上风向，布置消防器材。
3	警戒	划定危险区域、警戒范围并实施警戒。
		组织无关人员及车辆（含施工人员）疏散。
4	个人防护	①现场抢险人员需佩戴雨靴、安全帽、防毒面具、隔热服进入作业现场；同时应根据现场情况，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
5	应急处置	<p>泄漏源控制：</p> <p>①查清事故原因，对泄漏储罐内的剩余油品进行导罐处理（向相邻储罐进行导罐）；</p> <p>②上报负责人组织对泄漏储罐进行维修。</p> <p>泄漏物处理：</p> <p>①根据现场情况，协助环保部门组织对地下水、土壤污染情况进行评估；</p> <p>②对污染的土壤、地下水进行监测，需要进行恢复的配合环保部门进行相关前期工作。</p>
		③对现场受伤者实施救护及时送往医院。
		④对现场受伤者实施救护及时送往医院。
6	后期处置	①采用消油剂对污染场地进行洗消，洗消废水单独盛装；
		②收集的废油、吸附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安排对受损设备进行维修，恢复生产。

(5) 注意事项

- ①发生漏油事故后应立即切断站内电源；
- ②现场要严防出现火星、明火，防止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 ③回收的吸附材料、含油土壤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

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④现场人员严格按照要求佩戴个体防护用具。

三、卸油车泄漏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件描述：卸油车进行卸油作业时各种原因造成油品泄漏事故。

(2) 目的：最大程度地减少泄漏事故后对环境的污染等。

(3) 职责：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各应急小组在应急指挥领导部的指挥下、承担警戒、抢险、救人、抢救财产、设备和疏散群众的任务。

(4) 处置程序

表7.3-3 储油罐泄漏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序号	步骤	处置
1	报警	发现卸油发生跑、冒油时，现场人员应大声呼救并向站长（应急总指挥）报告。
		站长（应急总指挥）视泄漏情况安排后勤保障组向加油站安全部报告。
2	应急启动	通知其他应急人员增援。
		停止加油站内一切作业，切断总电源。
		检查并消除附近的一切火源；在溢油处的上风向，布置消防器材。
3	警戒	划定危险区域、警戒范围并实施警戒。
		组织无关人员及车辆（含施工人员）疏散。
4	个体防护	①发生小量泄漏时，现场抢险人员佩戴雨靴、安全帽进入作业现场； ②发生较大量泄漏时，现场抢险人员需佩戴雨靴、安全帽、防毒面具、隔热服进入作业现场；同时应根据现场情况，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
5	应急处置	<p>泄漏源控制：</p> <p>①关闭油罐车卸油阀；</p> <p>②组织人员把油罐车推出卸油区至安全区域。泄漏物处理：</p> <p>①封堵加油站总排口，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p> <p>②泄漏较少时，应用吸油毯对现场的泄漏油品进行回收；</p> <p>③泄漏较多时，利用事故源周边低洼处、用砂土等对泄漏油品现场进行围挡，用铝桶、铝盆回收泄漏物，禁止用铁制等易产生火花的器皿</p>

		进行回收； ④回收后，要用吸油毯覆盖残留油面，待充分吸取残油后将吸油毯单独收集。
		⑤对现场受伤者实施救护及时送往医院。
6	后期处置	①采用消油剂对污染场地进行洗消，洗消废水单独盛装； ②收集的废油、吸附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安排对受损设备进行维修，恢复生产。

(5) 注意事项

①发生漏油事故后应立即切断站内电源；

②回收的吸附材料、含油土壤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③现场要严防出现火星、明火，防止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④现场人员严格按照要求佩戴个体防护用具。

四、储油罐火灾、爆炸伴生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件描述：储油罐因各种原因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2) 目的：最大程度地减少火灾事故后，伴生灾害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污染等。

(3) 职责：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各应急小组在应急指挥领导部的指挥下、承担警戒、抢险、救人、抢救财产、设备和疏散群众的任务。

(4) 处置程序

表7.3-4 储油罐火灾、爆炸伴生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序号	步骤	处置
1	报警	发现储油罐起火，现场人员应大声呼救立即用现场消防器材扑救初期火灾，并向站长（应急总指挥）报告。
		站长（应急总指挥）视火情安排后勤保障组向119、120报警，并向加油站安全部报告。
2	应急启动	通知其他应急人员增援。
		停止加油站内一切作业，切断总电源。
3	警戒	划定危险区域、警戒范围并实施警戒。 组织无关人员及车辆（含施工人员）疏散。
4	个体防护	①现场抢险人员需佩戴雨靴、安全帽、防毒面具、隔热服进入作业现场；同时应根据现场情况，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
5	应急处置	①先用灭火器对准油罐口将大火扑灭，再用灭火毯覆盖油罐口； ②使用消防砂对场地内消防废水进行拦截和围堵； ③封堵加油站总排口，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 ④消防废水泄漏至外环境时，组织人员对外部排水沟进行围堵； ⑤协助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
		对现场受伤者实施救护及时送往医院。
6	后期处置	①对污染场地进行洗消，洗消废水单独盛装储存； ②组织人员对围堵的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小量废水采用铝桶、铝盆收集，大量废水采用事故水池或者联系外部救援罐车进行收集； ③收集后的事故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安排对受损设备进行维修，恢复生产。

(5) 注意事项

- ①把握灭火最佳时机；
- ②合理选用灭火器材及灭火方式；
- ③报警时，须讲明着火地点、着火介质、火势、人员伤亡情况；
- ④如火势较大无法扑灭，现场人员要及时撤离；
- ⑤现场人员严格按照要求佩戴个体防护用具。

五、加油工序火灾、爆炸伴生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件描述：加油工序进行加油作业时因各种原因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2) 目的：最大程度地减少火灾事故后，伴生灾害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污染等。

(3) 职责：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各应急小组在应急指挥领导部的指挥下、承担警戒、抢险、救人、抢救财产、设备和疏散群众的任务。

(4) 处置程序

表7.3-5 加油站工序火灾、爆炸伴生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序号	步骤	处置
1	报警	发现加油工序起火，现场人员应大声呼救立即用现场消防器材扑救初期火灾，并向站长（应急总指挥）报告。
		站长（应急总指挥）视火情安排后勤保障组向119、120报警，并向加油站安全部报告。
2	应急启动	通知其他应急人员增援。
		停止加油站内一切作业，切断总电源。
3	警戒	划定危险区域、警戒范围并实施警戒。
		组织无关人员及车辆（含施工人员）疏散。
4	个体防护	①现场抢险人员需佩戴雨靴、安全帽、防毒面具、隔热服进入作业现场；同时应根据现场情况，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
5	应急处置	①用灭火毯对较小面积火灾进行覆盖或封堵，使其火灾窒息； ②较大面积火灾时，用灭火器由近及远进行扑救； ③使用消防砂对场地内消防废水进行拦截和围挡； ④封堵加油站总排口，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 ⑤消防废水泄漏至外环境时，组织人员对外部排水沟进行围堵； ⑥协助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
		对现场受伤者实施救护及时送往医院。
6	后期处置	①对污染场地进行洗消，洗消废水单独盛装储存； ②组织人员对围堵的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小量废水采用铝桶、铝盆收集，大量废水采用事故水池或者联系外部救援罐车进行收集； ③收集后的事故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安排对受损设备进行维修，恢复生产。

(5) 注意事项

①把握灭火最佳时机；

- ②合理选用灭火器材及灭火方式；
- ③报警时，须讲明着火地点、着火介质、火势、人员伤亡情况；
- ④如火势较大无法扑灭，现场人员要及时撤离；
- ⑤现场人员严格按照要求佩戴个体防护用具。

六、卸油工序火灾、爆炸伴生事故现场处置方案

(1) 事件描述：卸油工序进行卸油作业时因各种原因造成火灾、爆炸事故。

(2) 目的：最大程度地减少火灾事故后，伴生灾害燃烧废气、消防废水对环境的污染等。

(3) 职责：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各应急小组在应急指挥领导部的指挥下、承担警戒、抢险、救人、抢救财产、设备和疏散群众的任务。

(4) 处置程序

表7.3-6 卸油工序火灾、爆炸伴生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序号	步骤	处置
1	报警	发现卸油工序起火，现场人员应大声呼救立即用现场消防器材扑救初期火灾，并向站长（应急总指挥）报告。
		站长（应急总指挥）视火情安排后勤保障组向119、120报警，并向加油站安全部报告。
2	应急启动	通知其他应急人员增援。
		停止加油站内一切作业，切断总电源。
3	警戒	划定危险区域、警戒范围并实施警戒。
		组织无关人员及车辆（含施工人员）疏散。
4	个体防护	①现场抢险人员需佩戴雨靴、安全帽、防毒面具、隔热服进入作业现场；同时应根据现场情况，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
5	应急处置	①用灭火毯对较小面积火灾进行覆盖或封堵，使其火灾窒息； ②较大面积火灾时，用灭火器由近及远进行扑救； ③使用消防砂对场地内消防废水进行拦截和围挡； ④封堵加油站总排口，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

		⑤消防废水泄漏至外环境时，组织人员对外部排水沟进行围堵； ⑥协助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周边环境进行应急监测。
		对现场受伤者实施救护及时送往医院。
6	后期处置	①对污染场地进行洗消，洗消废水单独盛装储存； ②组织人员对围堵的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小量废水采用铝桶、铝盆收集，大量废水采用事故水池或者联系外部救援罐车进行收集； ③收集后的事故废水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安排对受损设备进行维修，恢复生产。

(5) 注意事项

- ①把握灭火最佳时机；
- ②合理选用灭火器材及灭火方式；
- ③报警时，须讲明着火地点、着火介质、火势、人员伤亡情况；
- ④如火势较大无法扑灭，现场人员要及时撤离。
- ⑤现场人员严格按照要求佩戴个体防护用具。

七、危险废物泄漏（清罐作业）事故现场处置

(1) 事件描述：

①地下储油罐经长期使用，在罐底积累的油渣需定期清理，油渣产生量约 0.1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加油站清罐作业产生的油渣为废矿物油类危险废物。

②本加油站油渣的清理、运输和处置均由资质单位处置，不在加油站内贮存。

③作为责任主体单位，本次预案对储油罐进行清罐作业时各种原因造成危险废物（油渣）泄漏事故建立现场处置方案。

(2) 目的：最大程度地减少泄漏事故后对环境的污染等。

(3) 职责：应急领导小组负责事故现场的应急指挥、协调工作。各应急小组在应急指挥领导部的指挥下、承担警戒、抢险、救人、抢

救财产、设备和疏散群众的任务。

(4) 处置程序

表7.3-7 危险废物泄漏（清罐作业）事故现场处置程序

序号	步骤	处置
1	报警	清罐作业时发生含油污泥泄漏时，现场人员应大声呼救并向站长（应急总指挥）报告。
		站长（应急总指挥）视泄漏情况安排后勤保障组向加油站安全部报告。
2	应急启动	通知其他应急人员增援。
		停止加油站内一切作业，切断总电源。
		检查并消除附近的一切火源；在泄漏处的上风向，布置消防器材。
3	警戒	划定危险区域、警戒范围并实施警戒。
		组织无关人员及车辆（含施工人员）疏散。
4	个人防护	①发生小量泄漏时，现场抢险人员佩戴雨靴、安全帽进入作业现场； ②发生较大量泄漏时，现场抢险人员需佩戴雨靴、安全帽、防毒面具、隔热服进入作业现场；同时应根据现场情况，配备相应的专业防护装备。
5	应急处置	泄漏源控制： ①立即封堵破损罐体，切断泄漏源。泄漏物处理： ①封堵加油站总排口，防止事故废水排入外环境； ②泄漏较少时，应用吸油毡、消防铲对现场的含油污泥进行回收； ③泄漏较多时，利用事故源周边低洼处、用砂土等对含油污泥现场进行围挡，用铝桶、铝盆回收泄漏物，禁止用铁制等易产生火花的器皿进行回收； ④回收后，要用吸油毡覆盖残留油面，待充分吸取残油后将吸油毡单独收集。
		⑤对现场受伤者实施救护及时送往医院。
		①采用消油剂对污染场地进行洗消，洗消废水单独盛装； ②收集的废油泥、吸附材料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6	后期处置	③安排对受损设备进行维修，恢复生产。

(5) 注意事项

- ①发生含油污泥泄漏事故后应立即切断站内电源；
- ②回收的吸附材料、含油土壤等属于危险废物，应严格执行《危

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③现场要严防出现火星、明火，防止引发火灾、爆炸事故；

④现场人员严格按照要求佩戴个体防护用具。

7.3.1.2 医院污染现场处置措施

一、污水处理站运行故障或者管道泄漏引发的医疗废水非正常排放的应急措施

（1）发现污水处理设施故障或者发现设备管道渗漏或破裂立即停机，同时截断医院污水排放口，切断排放口与外部水体之间的联系，防止污染介质外流扩散造成水体、土壤的大面积环境污染。

（2）组织有关人员对发生医疗污水废物泄漏、扩散的现场处理，将漏出废水收集后通过水泵全部转移至应急事故池，并用清水冲洗地面，清洗水收集后通过水泵也全部转移至应急事故池。

（3）对被医疗污水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处理时，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泄漏及受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者其他无害化处理，必要时封锁污染区域，以防扩大污染。应当尽可能减少对病人、医务人员、其他现场人员及环境的影响。

（4）对感染性废物污染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区域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当进行消毒。

（5）同时，通知维修工立即组织抢修，恢复后启动设备，以检查是否维修好。

（6）工作人员应当做好卫生安全防护后再进行工作，处理工作

结束后，应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并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对引起事件的责任人应追究其责任。

(7) 要建立完善的档案管理制度，记录尾水水质变化情况和处理设施的处理效果，尤其要记录事故情况，以便总结经验，杜绝事故的再次发生。

二、医疗废物存储不当、泄漏引发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 立即组织人员尽快对发生医疗废物存储不当或泄漏的现场进行封锁，以防止扩大污染。

(2) 应急救援指挥部立即组织人力对污染现场进行消毒、处理，尽可能减少污染对病人、医务人员及周围环境的影响。

(3) 采取适当的安全处置措施，对相关废物及污染的区域、物品进行消毒或其他无害化处理。并对感染性废物污染的区域进行消毒时，消毒工作从污染最轻向污染最严重区域进行，对可能被污染的所有使用过的工具也应进行消毒。

(4) 废物管理刺伤/擦伤后的处理办法：

①可用肥皂水、清水、无菌水清洗污染的皮肤，用生理盐水冲洗黏膜。

②如有伤口，应当在伤口旁端轻轻挤压，尽可能挤出损伤出的血液，再用肥皂和流动水进行冲洗；禁止进行伤口局部的重力挤压。

③受伤部位的伤口冲洗后，应当用消毒液，如：75%酒精、碘伏等浸泡或涂抹消毒液并包扎伤口；被暴露的黏膜，应当反复用生理盐水冲洗。

④保留物品，以便辨认其传染性。

⑤向医院感染办公室汇报。内容包括：事故、事件的实际情况，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哪些人直接参与及其相关情况。

⑥根据具体情况尽快采取医疗措施，医学观察。

(5) 对破碎体温计、血压计泄漏水银收集方法：

①收集人需要佩戴口罩、手套，用硬纸片做成小套，收集散落的水银珠。

②将套内收集的水银珠放进有盖的小药瓶中须放有一定量的水。

③然后将此小药瓶送医院危废暂存间同医疗废物一并处置。

(6) 处理工作结束后，院医疗废物管理领导小组对事件的起因进行调查，汇总资料，并完善防范措施，预防类似事件发生。

三、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的泄漏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1) 立即终止原放射诊疗操作，关闭操作电源，切断继续泄漏可能；

(2) 封锁现场，切断一切可能扩大污染范围的环节；

(3) 迅速撤离有关人员，对事故受照射人员进行及时的检查、救治和医学观察。

(4) 实行现场警戒，划定紧急隔离区。保护事故现场，保留导致事故的材料，设备和工具等。

(5) 及时报告医院辐射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在2小时内填写《辐射事故初始报告表》，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

(6) 根据放射事故的性质，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采取相应的去

污染措施。

四、氧气罐风险预防措施

医院外购罐装氧气，造成氧气罐爆炸事故的途径有三四个，事故较易发生，其中静电火花、摩擦热量、违章动火、工作用火是最危险事件，使用可燃连接管、可燃密封材料、没留余气、标识不清、气源不洁是其次的危险事件。针对以上事故发生途径，提出以下预防对策：

(1) 使用氧气罐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开、关阀门不要过快、过急，避免产生摩擦热和静电火花；

(2) 氧气罐内气体不能用尽，应留有余压，如感到气体不纯，应考虑形成爆鸣性气体的可能性，对气瓶内的气体采用正确的检测方法进行鉴别；

(3) 对拉运的氧气应进行分析，确保可燃气体含量不超标，或要求供货方提供产品质量证明；

(4) 氧气罐在运输、储存、使用等过程中，严禁敲击碰撞；

(5) 氧气罐在储存、使用等过程中不得靠近热源，夏季要防止阳光暴晒，冬季瓶阀冻结时，严禁明火烘烤。

五、危险化学品泄漏事件现场应急措施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购买、储存、保管、使用等需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之规定管理。危险化学品必须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内，其储存方式、方法与储存数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储存设备和安全设施应当定期检测。而对于精神药品和麻醉药品，则根据《精神药品管理办法》

和《麻醉药品管理办法》中要求购买、储存、使用，其检查监督由卫生部门管理。

医院要求一般药品和药剂、麻药品分开储存，专人负责药品收发、验库、使用登记、报废等工作，医院建立药品和药剂的管理办法，只要严格按照管理办法执行，其危险化学品不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健康造成损害。

医院内遵循以下控制措施：

(1) 负责医院污水处理的管理人员必须接受培训执证上岗，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并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消毒剂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温不宜太高。应与碱类分开存放，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2) 医院内危险化学品严禁与碱类、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暴晒雨淋，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

(3) 对于酒精、盐酸等液体化学品的泄漏，应使用材料进行堵塞，同时安置好盛放容器，以防污染物更多的泄漏；保持现场通风良好，以免造成现场有毒气体浓度过高，对应急人员构成危险。酒精、盐酸等泄漏后，操作人员应对泄漏部位采取隔离、降温等措施，尽可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停止周围正在进行的动火检修作业，封锁道路。

六、火灾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 发现火情，医护值班人员应立即以手报按钮、电话、手机等形式将火情通报应急救援办公室，与此同时各楼层义务消防队员使用干粉灭火器扑灭初期火灾，并根据火势发展情况立即打开就近消火栓，展开水龙带进行灭火。

(2) 如不能及时控制、扑灭火灾，在场人员要立即采取措施妥善处理（如切断电源等），防止火势蔓延。

(3) 应急办公室接到火情通报后，立即将情况通知应急救援指挥部，各应急小组接到报告后，马上赶到火灾现场，利用消防插控电话或对讲机向控制室通报火情，并根据实际情况拨打“119”火警电话报火警，同时协助着火层的医护人员组织疏散。

(4) 应急办公室在接到不断传来的火情后，根据需要安排人员开启强排烟系统，打开送风机进行送风，放下天井周围的防火卷帘避免天井的烟囱效应，所有电梯落底，同时电梯前室的防火卷帘落下。根据需要启动消防泵和喷淋泵。

(5) 应急办公室通过消防广播，指挥各层人员按指定路线迅速疏散，抢救组在各疏散集结地对疏散过程中受伤的人员进行救治。

(6) 出现火情的科室在 5 分钟左右时间内如不能将火及时扑灭，火势就有猛烈发展的可能，必须拨打“119”报火警（报火警时要向消防队说明着火地点、位置、方向、着火源、火势情况，并将联系电话留给 119 报警台以便后续联系），另一方面要立即按预定疏散路线组织紧急疏散。

(7) 在现场参与组织疏散的应急小组人员及时将各层的疏散情况、火势情况、火情的控制情况通报应急办公室，指挥小组根据反馈

过来的各方面信息全面协调、组织疏散。

(8) 疏散过程中要打开疏散通道附近的消火栓，用水枪控制火势蔓延，为疏散争取时间和空间。

(9) 灭火时应站在火源的上风处灭火，并注意采取防护措施，如使用湿毛巾、湿被子、湿衣物等。

(10) 灭火中发现受伤者，应该先将其背到安全的地点进行救护。发现易燃易爆的物品，要迅速搬到安全的地方，防止爆炸。

(11) 应急治安组要始终在火场维持秩序，保护火灾现场，防止有人“浑水摸鱼”或“趁火打劫”。

(12) 人员疏散完后，应急办公室通知人员关闭强排烟、送风、升起防火卷帘，电梯恢复正常使用。

(13) 消防队进入现场后，其他灭火人员要一切服从消防队统一指挥和安排，提供一切条件和方便，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影响阻碍消防队灭火。

(14) 火灾扑灭后要保护好火灾事故现场，以便消防部门查明失火原因。

(15) 尽快恢复秩序，保障患者和陪人的基本生活，并做好有关患者的转院和安置工作。

7.3.1.3 垃圾填埋场污染现场处置措施

一、火灾爆炸事故处置措施

发出火灾警报，疏散无关人员，停止厂区一切生产活动，关闭所有管线。本填埋场存在火灾隐患的主要是填埋气甲烷的泄漏。

甲烷泄漏、爆炸时，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立即

隔离 150m，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设置事故应急池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

二、垃圾渗滤液输送管道事故处理措施

当渗滤液管道由于人为操作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如重大自然灾害）出现泄漏时，对垃圾渗滤液泄漏的应急处置，主要有以下措施：

（1）及时关闭渗滤液排放口（若无法关闭，应设法用物品堵塞），将渗滤液转入事故应急池；

（2）向应急中心汇报事情的事态，初步预测可能对附近水体造成的危害；

（3）在最短的时间内对管道进行维修，以减少废水污染物的排放；

（4）应急行动应进行至渗滤液不发生泄漏为止。

三、垃圾填埋场溃坝

当现场人员发现垃圾填埋场有溃坝迹象时，发现人员应：

①立即上报：现场发现人员立即向事故所在当班负责人报告，当班负责人根据溃坝严重程度及波及范围在 5 分钟内向应急领导小组报告，由应急指挥长决定是否启动Ⅱ级响应和Ⅱ级应急预案（由环境事故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指挥长指挥协调整体应急抢险工作），同时决定是否上报政府相关部门，上报至政府相关部门后，相关部门应根据事态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启动Ⅰ级响应和Ⅰ级应急预案。

②抢险组应急人员必须首先穿戴好防护服等防护用品，在此基础

上，快速实施救援。尽可能控制事故进一步发展扩大，消除事故隐患；

③监测人员迅速赶到事故现场准确测定泄漏物类型、浓度、扩散范围确保安全后方可恢复生产。

④紧急疏散：通信和安全保卫队迅速疏散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立即建立警戒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

⑤如涉及人员伤害，救护队负责受伤人员急救及转移工作。

⑥危害解除后，环境监测持续监测现场环境状况，机械设备抢修人员负责对设备进行全面的安全检查，确保环境与设备全部安全后方可恢复生产；善后处理人员负责进行全面的设备安全检查，询问遇险人员情况，容器储量、泄漏量、泄漏时间、部位、形式、扩散范围，周边单位、居民等情况。

四、大气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1）确定污染物种类

大气污染事件首先应当确定污染物的性质、排放量、严重程度、可控能力、影响范围、风速风向以及大气稳定度。

本填埋场可能出现的大气污染物是甲烷的泄漏、爆炸与火灾。

（2）污染防治措施

当厂区空气中的甲烷浓度超标时，需加强通风，同时排除泄漏点；出现甲烷大量泄漏或爆炸时，及时关闭输送管道，为储存罐和输送管道等浇水降温。组织灭火与人员疏散。

（3）基本防护措施

①呼吸防护：在确认发生有害气体泄漏后，应用上手帕、餐巾纸、衣物等触手可及的物品捂住口鼻。手头如有水等，最好把手帕、

衣物等浸湿。最好能及时戴上防毒面具、防毒口罩。

②皮肤防护：尽可能戴上手套，穿上雨衣、雨鞋等，或用衣物等遮住裸露的皮肤。如医务有防化服等防护装备，要及时穿戴。

③眼睛防护：尽可能戴上各种防毒眼镜、防护镜或护目镜等。

④洗消：到达安全地点后，要及时脱去被污染的衣服，要流动的水冲洗身体，特别是曾经裸露的部分。

⑤救治：迅速拨打 120，将中毒人员及早送医院救治。中毒人员在等待救援时应保持平静，避免剧烈运动，以免加重心肺负担致使病情恶化。

(4) 受影响区域人群疏散方式

当环境事故发生后严重影响到了厂内以及受保护地区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时，应当组织人员疏散，疏散时，遵循以下原则：

①保证疏散指示标志明显，应急疏散通道出口通畅，应急照明灯能正常使用；

②明确疏散计划，由应急领导小组发出疏散命令后，疏散小组按负责部位进入指定位置，立即组织人员疏散；

③疏散小组用最快速度通知现场人员，按疏散的方向通道进行疏散；

④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公安消防队）进行疏散工作，主要汇报事故现场情况；

⑤事故现场有被困人员时，疏导人员应劝导被困人员，服从指挥，做到有组织、有秩序地疏散；

⑥正确通报、防止混乱。疏导人员首先通知事故现场附近人员先

疏散出去，然后视情况公开通报，告诉其他区域人员进行有序疏散，防止不分先后，发生拥挤影响顺利疏散。

⑦口头引导疏散。疏导人员要用镇定的语气，呼喊、劝说人们消除恐惧心理，稳定情绪，使大家能够积极配合进行疏散。

⑧广播引导疏散。利用广播将发生事故的部位，需疏散人员的区域，安全的区域方向和标志告诉大家，对已被困人员告知他们救生器材的使用方法，自制救生器材的方法。

⑨事故现场直接威胁人员安全，疏散引导组人员采取必要的手段强制疏导，防止出现伤亡事故。

⑩对疏散出的，要加强脱险后的管理，防止脱险人员对财产和未撤离危险区的亲人生命担心而重新返回事故现场。必要时，在进入危险区域的关键部位配备警戒人员。

⑪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现场后，疏导人员若知晓内部被困人员，要迅速报告，介绍被困人员方位、数量。

（5）紧急避难场所

①选择合适的地区或建筑物为紧急避难场所；

②做好宣传工作，确保人人了解紧急避难场所的地址，目的和功能；

③紧急避难场所必须有醒目的标志牌；

④紧急避难场所不得作为他用。

（6）交通疏导

①发生严重环境事故时，应急领导小组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汇报事故情况，安排好交通封锁和疏通；

②设置路障，封锁通往事故现场的道路，防止车辆或者人员再次进入事故现场；

③配合好进入事故现场的应急救援小组，确保应急救援小组进出现场自由通畅；

④引导需经过事故现场的车辆或行人临时绕道，确保行人不受危险物质的伤害。

五、水污染事件保护目标的应急措施

当渗滤液输送管道发生破裂时，会影响周围环境，污染周围土壤和地下水等。当厂区内渗滤液输送管道发生破裂时，应立即停止污水输送，积极抢修，并把垃圾渗滤液暂存于应急事故池。同时应立即关闭渗滤液排放口。

7.3.1.4 饮用水源地污染现场处置措施

一、危险化学品泄漏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为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迅速、有效地组织和实施救援，防止事故蔓延、扩大，最大限度地减少污染事故对水源的影响，保护环境。当索县各水源地保护区发生化学品泄漏事故，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接到报告后，根据不同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事故处置。

(1) 贮罐泄漏时，组织事故单位人员立即做好防护后进入事故现场。首先查看现场有无受伤人员，若有人员受伤，则以最快速度将受伤者撤离现场，其次切断泄漏源，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2) 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体收集在密闭容器内，同时判断泄漏的压力、泄漏口的大小及化学品种类和状态，准备好相应的堵

漏材料，堵漏工作准备就绪后，立即用沙土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残液。

(3) 大量泄漏：在消防堤内，如有泄漏，引流入防护沟或事故池。用泡沫覆盖，降低挥发或根据危险品的种类采取相应措施。同时根据泄漏的压力和泄漏口的大小及其形态，准备好相应的堵漏材料，堵漏工作就绪后，立即用堵漏材料堵漏。

(4) 环境监测：由应急监测组负责组织人员迅速确定危险化学品的成分和浓度，提出控制，降低环境污染的相关技术，确定事故中心区域。并对可能影响到的水源地进行取样监测，确保水源的安全使用。

(5) 人员紧急疏散和撤离：当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可能对企业内、外人员构成威胁或发现事故现场出现危险状况时（如贮罐将要爆炸等）时，在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对事故救援无关人员及可能威胁到附近居民以及相邻的危险化学品进行紧急疏散和撤离，向上方向疏散到安全地点。事故单位通知各岗位人员迅速撤离，撤离时对人员进行清点，将清点情况报告指挥部。

(6) 治安警戒：索县公安部门接到指挥部指令后，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情况，携带防护器材、警戒器材迅速到达指定现场；划定警戒区域，设置警戒带、围栏等明显标志，部署警戒人员，禁止无关人员进入现场，保护事故现场原始状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进行事故区域交通管制，部署安排运输急救物资及抢救伤员道路疏通，禁止无关车辆进入事故现场，保证救援道路畅通；维护撤离区和疏散区场所的社会治安工作，保护主要目标和财产安全。

(7) 事故救援：救援人员根据危险化学品泄漏情况配备专用防

护器材和专用工具迅速到达指定现场；针对不同类别的事故采取堵漏、灭火、隔离、稀释、中和、覆盖、卸压等措施。及时控制危险源，进行现场抢险作业，有效控制事故扩散，防止连锁事故发生；积极搜寻被困人员和伤亡人员，疏导现场人员撤离事故现场；当人员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伤害，送医院就医；在警戒区域内停电、停火、停气，消除火种；配合事故单位查清现场被困、失踪、伤亡人员数量。

（8）医疗救护：卫生救护组现场设立临时救护点，做好接受救治伤员的准备工作。

（9）饮用水调度：事故的发生造成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源受到污染时，根据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供水公司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确保供水安全正常运行。

（10）善后处理：相关部门负责组织事故原因调查。事故单位安排专门人员做好死亡、伤残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11）现场恢复：在确认所有有毒气体被驱散、泄漏的危险化学品被控制时，由应急指挥部宣布解除警戒，恢复事故区域水、电、气供应。

（12）组织生产运输单位进行设备设施及安全生产的恢复工作和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及时将现场泄漏物进行覆盖、收容、稀释、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将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发生次生事故或环境污染。

（13）对事故区域上、下游的一定距离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及可能受到影响的水源地进行水质跟踪监测，对事故区域附近可能受到影响

的地下水源地进行水质跟踪监测，随时检查水源水质情况，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报告应急指挥部。

二、生活污水排放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保护区内生活污水非正常排放，进入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控制。

(1)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排放区域进行走访调查，确定事故排放原因、排放源，关停排放口以控制污染的进一步扩大，并确认所排废水的数量、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

(2) 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可投加相应的中和、降解、消毒等药品或补充外来水源对其进行稀释处理。

(3) 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周围饮用水源地、水源补给区及事故发生点下游一定距离监控断面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 若事故现场下游或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 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并对事故单位生产运行情况及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加强废水事故排放单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类似污染事故的发生。

(6) 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的监控断面、地下水饮用水源取水口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环境状况。

三、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淋溶液渗漏突发水污染事件

当发现水源地周围或一定距离的上游流域出现固体废物非正常排放或处置不当时，应急指挥部根据实际调查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1）当发生固体废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处理不当造成周围环境受到污染时，立即采取措施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周围进行设围处理，必要时在表面加盖一层塑料薄膜，防止风力作用造成扬尘或雨水淋溶作用产生有毒有害渗滤液加重环境污染。

（2）组织人员对现场进行调查走访，了解所排固体废物的来源、种类、主要组成成分以及数量等，并判定固废堆放场所在地及周围环境敏感点。

（3）应急监测组立即对固体废物堆放场地及附近采集地下水（有条件时）、场地附近河流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采集水样进行监测。

（4）根据调查及样品监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控制固废源头的排放并限期将所排固废运走，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

（5）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县委、县政府和应急指挥部的安排，由县供水公司配合做好居民饮用水的应急供应。

（6）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固废的性质、污染物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7) 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定期对堆放场地周边下游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水样采集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形成报告上交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确保环境的安全性。

四、水体富营养化引发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索县各地表水型水源地若爆发水体富营养化事件时，应急指挥部根据事故情况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处置。

(1) 应急监测组立即对饮用水源地水质进行监测。

(2) 应急指挥部根据水质监测情况及事件严重程度及时发布暂停取水命令。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3) 应急处置组在专家组的指导下立刻开展事故处置工作，对浮游植物进行打捞、投加灭藻剂、消毒剂。根据现场情况从附近水源点调水，降低水温，防止浮游植物继续蔓延。

(4) 应急保障组负责协调相关应急物资的供应。

(5) 污染事故得到控制后，对污染源进行治理，定期对事故发生地下游水源地取水口和监控断面进行水样采集分析并与前面的监测结果一起形成报告上交应急指挥部，随时掌握污染区域的恢复情况，确保环境的安全性。

对于浮游植物大爆发造成的水源污染时，每天用专用船向水库中投加硫酸铜溶液，控制浮游植物繁殖。适宜投加量为：蓝藻和硅藻 0.12mg/L-1.0mg/L；绿藻 1.0mg/L-1.5mg/L，按水面下 2m 计算投药。

在水厂采用预氧化后混凝法除藻。即在混合、反应之前加氯，杀

死浮游植物，以便在沉淀池中有效沉淀，减少进入过滤池的量。应根据藻的种类选择药剂，去除硅藻可单独投加硫酸铝，投铝量可增加到3.0mg/L左右：

去除蓝藻需要向反应池中投加粉末型活性炭作为助凝剂，尤其是在浮游植物大量繁殖时应作为应急措施，为提高沉淀效果，需投加过量的铝盐、铁盐混合剂。

为了避免产生过量的三氯甲烷等氯化副产物，减少投氯量、加大高锰酸钾投放量也有较好的除藻效果，一般高锰酸钾投放量为1-3mg/L，只要淡红色滤池内消失，高锰酸钾就不会进入滤池。

五、人为污染造成的突发水污染事件

人为污染主要包括非故意原因和恶意投毒原因。非故意原因是农药化肥使用不当造成地下水的污染或是人为倾倒污染液造成水源井的污染。当发生人为污染时：

(1)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立即组织人员对事故区域进行走访调查，对涉事人员进行调查，确定污染位置，以及污染程度。

(2) 根据调查结果，采取相应措施对被污染的水体进行降污和恢复处理。对已受污染的水体，根据污染物种类选择相应的处理技术进行治疗。

(3) 应急监测组对所排废水以及饮用水源地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的种类、污染范围及对环境的污染程度。

(4) 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已受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根据污染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相关部门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生活及生产用水问题。

(5) 事故得到控制后，及时对事故现场进行清理并对事故单位生产运行情况及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取证，加强废水事故排放单位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的监督管理工作，从源头上减少类似污染事故的发生。

(6) 事故结束后，继续对受污染的饮用水源地、河流下游一定距离的监控断面、地下水饮用水源取水口进行跟踪监测直至水源恢复正常使用，并定期对其进行采样抽查，以随时了解环境状况。

六、特殊气象条件引发的次生水污染事件等

当发生特殊气象时，应密切关注饮用水源地水质情况，汛期应加强水源地周边重点污染源排查、雨雪冰冻期应密切关注融雪剂的使用对水源地的影响。发生水源地污染事故后应急处置措施如下：

(1) 汛期应急措施

1) 现场抢险组立即查找污染源点，并通过转移、封存、销毁等手段清除主要污染源，并根据现场地形地貌搭建开挖治污截污设施，隔离污染源点。

2) 现场监测组加大监测频率，对现场土壤，场地附近河流上、下游一定距离的水质监控点，附近地下水及下游饮用水源地水进行取样监测。及时掌握水质变化情况，一旦发现水质异常及其他污染事故，及时报告，并及时向下游地区通报。

3) 根据样品检测结果采取相关应对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物对地表径流、饮用水源地水体的影响；若事故现场周边饮用水源地或水源补给区已受到污染，对受污染的区域，县农业农村和科技水利局根据被污染的水质状况及所在区域条件，及时调用备用水源妥善解决区域内人们的饮用水问题。

4) 对发生有毒物质污染可能危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立即采取相应有效措施，控制污染事件蔓延，并通知当地政府或村级组织，做好防范工作，必要警戒疏散组组织群众疏散或撤离。

5) 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6) 汛期过后，应急处置组队重点污染源。固体废弃物及岸边堆积物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消除污染隐患。

(2) 雨雪冰冻时期应急措施

1) 当发生雨雪冰冻导致道路结冰时，综合协调组和交通管理部门制定科学的除雪除冰计划，尽量避开水源地保护区、汇水区等区域。如无法避开，现场抢险组需制定敏感路段污水收集措施，避免含有融雪剂的污水进入地表水体。

2) 现场监测组加强风险源排放口、取水口附近地表水的水质监测，增加可溶性盐类和亚硝酸盐的监测，对在线监测设备采取防冻保护措施。

3) 对已被污染的水体，专家组依据事故污染物的性质、种类及受污染程度提出有效的控制和恢复措施，施加相应的药品进行沉淀、降解或消毒，或引入外来水源进行稀释处理。

7.3.1.5 液化气充装站污染现场处置措施

针对可能发生的泄漏、火灾、爆炸等，从操作措施、工艺流程、现场处置、事故控制，人员救护、消防、现场恢复等方面制定明确的应急处置措施。

一、发生泄漏或泄漏火灾事故时

(1) 报警

通知本企业管理、维修、应急抢险等相关人员到场处置。拨打 119、120 向消防等部门报警，并将事故情况及时报告当地质监、应急管理等部门。

(2) 设定区域和疏散

建立危险区域、缓冲区域、疏散区域，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根据站区储量、泄漏程度、地形、气象等，对泄漏影响范围进行评估，在距离泄漏点至少半径 800m 范围内实行全面戒严，划出警戒线，设立明显标志。疏散无关人员，以各种方式和手段通知危险区域、缓冲区域、疏散区域内的周边人员向上风向迅速撤离，对以上区域内的幼儿园、学校、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应重点组织有序疏散。实施交通管制，禁止一切车辆和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缓冲区域。火场内如有储罐、槽车或罐车，隔离至少 1600m（以泄漏源为中心，半径 1600m 的隔离区）。

(3) 消除火种

立即在危险区域、缓冲区域、疏散区域内停电、停火，灭绝一切可能引发火灾和爆炸的火种。进入危险区前用水枪将地面喷湿，以防止摩擦、撞击产生火花，作业时设备应确保接地，进入危险区域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

(4) 应急处理

储罐发生泄漏时，应迅速查明情况，判明原因，进行相应的处理。

①罐体本体、接管根部开裂泄漏：关闭进液阀门，停止一切装卸

活动，关闭压缩机和气相进口阀门，开启烃泵抽泄漏罐中的液体，倒向备用罐，用沾水棉被堵住泄漏处，使其减少泄漏量，进一步组织堵漏处置。

②接管、阀门的密封等部位失效或泄漏：关闭进液阀门，停止一切装卸活动，必要时开启烃泵抽泄漏罐中的液体，倒向备用罐，用沾水棉或堵漏夹堵住泄漏处，使其减少泄漏量，进一步组织堵漏处置。

③罐车卸液软管泄漏或爆裂：罐车作业人员立即启用罐车上紧急切断装置，关闭罐车上液相阀门。同一时间，操作人员立即关闭卸液管道上液相阀门，关闭压缩机，关闭工艺管线上气相阀门，切断液化石油气气源。严禁用压缩机加压倒罐。

（5）积极冷却，防止爆炸

打开罐区的喷淋装置，对相关储罐进行冷却。组织足够的力量，将火势控制在一定范围内，用射流水冷却着火及邻近罐壁，并保护毗邻建筑物免受火势威胁控制火势不再扩大蔓延。从安全距离，利用带架水枪以开花的形式和固定式喷雾水枪对准罐壁和泄漏点喷射，以降低温度和可燃气体的浓度。控制蒸汽云。如有条件，可以用蒸汽或氮气带对准泄漏点送气，

用来冲散可燃气体；用中倍数泡沫或干粉覆盖泄漏的液相，减少液化石油气蒸发，用喷雾水（或强制通风）转移液化石油气蒸气云飘逸的方向，使其在安全地方扩散掉。在未切断泄漏源的情况下，严禁熄灭已稳定燃烧的火焰。用水直接冲击泄漏物或泄漏源，应防止泄漏物向下水道、通风系统和密闭性空间扩散。

（6）灭火剂选择

小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器。

大火：水幕、雾状水。在气源切断，泄漏控制，温度降低之后，向稳定燃烧的火焰喷干粉，覆盖火焰，终止燃烧。

二、泄漏处置

(1) 控制泄漏源：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堵漏，避免液体漏出。如管道破裂，可用木楔子、堵漏器堵漏或卡箍等方法堵漏，随后用专用堵漏胶封堵。堵漏方法一般有：

①注胶堵漏法：采用专用夹具、手动液压泵、注胶枪、对压力表等附件进行夹紧注胶堵漏。

②注水堵漏法：利用已有或临时安装的管线向罐内注水，将液化石油气界位抬高到泄漏部位以上，使水从泄漏处流出，待罐内新鲜水有一定液面时，冒水快速进行堵漏。

③先堵后粘法：堵塞后用黏结剂或金属薄片绑扎。

④螺栓紧固法：用有色金属工具带压紧固螺栓。

⑤泄漏处为圆形小孔，可采用木塞堵漏法。

⑥管道壁发生泄漏，又不能关阀止漏时，可使用不同形状的堵漏垫、堵漏楔、堵漏胶、堵漏带等器具实施封堵。

⑦焊缝微量泄漏，可采用快干水泥进行堵漏。

⑧罐壁撕裂泄漏可以用充气袋、充气垫等专用器具从外部包裹堵漏。

⑨带压管道泄漏可用捆绑式充气堵漏袋，或使用金属外壳内衬橡胶垫等专用器具施行堵漏。

(2) 泄压排空。由安全泄压阀和放空管，经密闭管道泄放至火

炬系统焚烧放空或设置应急管线，将物料倒至备用储罐。

三、安全防护

(1) 个体保护

佩戴正压自给式呼吸器，穿防静电隔热服，在处理液态液化石油气泄漏时佩戴防冻伤防护用品，禁止使用非防爆型电器和工具。

(2) 伤员处置

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

吸入中毒：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并及时就医。

(3) 现场监测

用可燃气体检测仪随时监视检测危险区域、缓冲区域、疏散区域内的气体浓度，人员随时做好撤离准备。

四、当出现下列情况之时，应迅速果断地撤出现场所有人员至安全地带，并重新评估，确定危险区域、缓冲区域、疏散区域

(1) 当可燃气体检测仪检测液化石油气浓度报警时。

(2) 在火焰体积因气体的扩大而加速增大，火势（尤其是燃烧的储罐或设施）的噪声不断增大，燃烧火焰由红到白，光芒耀眼，从燃烧处发出刺耳的哨声，罐体抖动，储罐变色，安全阀发出声响时：即为蒸汽爆炸的预兆。这时，扑救人员应立即撤离到安全地带。

当事态发展无法控制或控制不利时，应及时向有关上级部门汇报，请求增援或启动上级应急预案。

7.3.1.6 电站污染现场处置措施

一、电站厂房火灾事故应急救援

当电站的一个或多个生产装置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在场操作人员或现场人员应迅速采取如下措施：

①应迅速查清着火部位、着火物质及其来源，及时准确地切断物料来源及各种加热源；关闭机械通风装置，防止风助火势或沿通风管道蔓延。以有效地控制火势，有利于灭火。

②根据火势大小和设备的损坏程度，现场人员应迅速果断作出是否需要全装置或局部工段停车的决定，防止火势蔓延。

③装置发生火灾后，当班的车间领导或班长应迅速组织人员除对装置采取准确的工艺措施外，还应利用车间内的消防设施及灭火器材进行灭火。若火势一时难以扑灭，则要采取防止火势蔓延的措施，保护要害部位，转移机油等危险物质。

④在专业救援队伍到达火场时，生产装置的负责人应主动向应急救援队伍指挥人员介绍事故情况，说明着火部位，物料情况、设备及工艺状态，以及已采取的措施等。

二、废油泄漏污染应急措施

由于电站是清洁能源，一般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只在机组故障、主变故障和机组检修时有可能出现废油泄漏污染河水事故，在此情况下，环境污染事故的启动按以下程序办理：

1.当电站监测人员（或其他人）发现废油泄漏，立即向电站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报告。组长立即做好三件事：立即赶往事故现场；组成电站应急指挥部；通知未值班职工在综合楼外集结待命。

2.在应急指挥长未赶到现场前，电站当班值长应立即采取紧急措施关闭事故机组，终止废油继续泄漏、防止废油继续顺水下流。

3.向县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报告事故情况，并通知下游电站协助打捞泄漏废油，防止废油扩大污染面。

4.指挥长组织电站应急队在水电站尾水处用拦油绳（或其他织物）拦水面浮油，并收集在桶内，直至全部回收。

5.做好废油处理。

三、防地震应急措施

（一）临震应急反应

1.接到上级地震、临震预（警）报后，电站指挥部成员要立即进入临战状态，依法发布有关地震消息和警报。全面组织电站抗震工作，全站职工随时准备执行防震减灾任务。

2.水工专责牵头对电站主要水工建筑物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及时组织加固、危险建筑物做出警示标牌。

3.加强对电站主厂房、副厂房、取水枢纽闸门房等重要设备场所的防护，尽最大努力保证主要设备不受或少受损失。

4.加强对全站职工的宣传教育，做好防震动员工作，确保电站职工的情绪稳定。

5.加强电站办公室、门卫值班；保持通信畅通，及时掌握地震信息，全力维护好正常发电的秩序。

6.动员职工做好抗震应急准备，维护电站治安，密切注意水、火灾等突发事件的发生。

7.按照预案落实好各项抗震物资准备工作。

（二）震后应急处置程序

1.无论是否有预、警报，在电站区域内或临近地区发生破坏性地

震后，电站指挥部成员应立即赶赴电站指挥部，并在 30 分钟内启动预案，在震后 1 小时内，抢险救灾队在综合楼外集结并开展应急救援行动，确保在震后 8 小时内电站受灾职工得到基本的安置。

2.电站指挥部成员在抗震救灾办统一组织指挥下，迅速组织电站抢险救灾。

(1) 迅速发出紧急警报（连续的警铃声和广播），组织仍滞留在主、副厂房或综合楼内的所有人员有序撤离。

(2) 迅速关闭机组、断开 110kV 共磨线，关闭机组供水系统，切断主、副厂房操作电源（应急照明系统除外），开启厂房消防系统，防止震后滋生其他灾害。

(3) 迅速开展以抢救人员为主要内容的现场救护工作。及时将受伤人员转移并送至索县医院抢救。

(4) 加强对电站主、副厂房和升压站重要设备的抢救和保护，加强电站值班、值勤和巡逻，防止各类犯罪活动。

3.积极做好电站职工的思想宣传教育工作，消除恐慌心理，稳定人心。迅速恢复正常秩序，全力维护社会稳定。

4.迅速了解和掌握电站受灾情况，及时汇总上报到索县应急指挥部及电站运营公司。

（三）其他工作

1.进入防震紧急状态后，电站指挥部将通过电站内各种通讯工具、手机或口授等形式发布各种命令、指示和灾情信息。

2.在防震减灾应急行动中，各班组要密切配合，服从指挥，确保政令畅通和各项工作的落实。

四、山洪泥石流应急措施

（一）预防工作

（1）根据山洪泥石流特点、地理环境、作业面等，分析找出本责任区内预防山洪泥石流的薄弱环节及河道的堵塞或毁坏地段部位，事先进行疏通和修缮。

（2）各级防泥石流抢险救灾组织面对灾情要立即采取有力措施，服从上级应急抢险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启动本应急救灾工作应急预案。

（3）在汛期施工中，要指定专人收听广播，及时了解天气变化情况。

（4）及时做好本单位防泥石流抢险救灾人员数量、机械台班、工程数量、资金投入等的统计工作，及时上报。

（二）防范措施

1.山洪泥石流不同于滑坡、山崩和地震，它是流动的，冲击和搬运能力很大，所以不能沿沟向下或向上跑，而就向两侧山坡上跑，离开沟道、河谷地带。注意不要在土质松软、土体不稳定的斜坡停留，以免斜坡下滑。应在基底稳固又较为平缓的地方进行躲避。

2.根据对当地气象的调查每年的6月~8月份是汛期和泥石流高发期，在此时段要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做好防汛及泥石流的准备工作。雨季或雨天的夜晚灾害发生的频率高，就对地质灾害保持更高的警惕性，雨天不要在崩塌、滑坡和泥石流的危险区留宿。

3.监测当地的降雨过程和降雨量（或接收当地天气预报信息），根据经验判断降雨激发泥石流的可能性；监测河岸滑坡活动情况和河

谷松散土石堆积情况，分析滑坡堵河及引发溃决型泥石流的危险性。

4.泥石流形成后河谷上游有雷鸣响动，人员应向两侧山坡撤离，不可停留在河沟处，暴雨过后，泥石流仍会发生，要等雨停后过段时间才可返回。

五、防洪应急措施

（一）防洪抢险准备

1.防洪安全检查

汛期前，由站长带领水工技术员、机电检修班长做好汛前自查工作，排除安全隐患。在此基础上，每年4月上旬对水电站取水枢纽、输水工程、电站厂区进行一次安全大检查，对存在的安全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并立即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向电站运行企业报告。

2.向电站运行企业申请防洪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确保防洪度汛安全。

3.组建防汛抢险队伍。根据电站防汛抢险的实际，由电站运行人员组织一个防汛抢险队，由电站统一安排和指挥。

在汛前和汛中对防汛抢险队员组织必要的抢险演练，做到召之即来、来之能战、战之必胜，以确保防汛抢险的胜利。

4.做好物资保障准备。电站办公室电话、中控室水调电话保证三情（雨情、水情、灾情）及时准确传递；电站设防汛值班车1辆，准备水泵2台作防洪专用机械设备；准备铁锹30把、编织袋600条、粘土5立方米以上，为取得抗洪抢险的胜利做好充分的物资保障。上述设备在汛前做好设备维护保养、物资安排专人保管，以备洪水来临时使用。

（二）防汛检查

1.组织机构检查

- ①防洪组织机构的调整。
- ②防洪抢险队伍的落实。
- ③防洪工作后期保障机构的调整。
- ④防洪日常办事机构的调整。

2.度汛管理检查

①上级有关部门的各种防洪度汛文件、国家防洪法、电站安全管理条例等有关防汛的法律，法规文件贯彻执行情况。

②水电站取水调度方案、水情报传递规则、防洪通信值班制度、水工监测规程，检修规程、运行规程、汛期值班制度的制定。

③各部门防洪抢险责任制落实。

3.与地方政府防汛机构的协调。

①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电站办公室与索县防洪办联系。

②按防汛业务关系的原则由水电站与索县水利、气象部门建立情报联系。

4.汛前检查

按电站已划分的防洪责任区（按取水枢纽、输水工程、主副厂房、升压站）分别进行以下项目的检查。

①电站机电设备汛前检查

a 取水枢纽供电设备的可靠性检查，供电电源线路，备用电源的可靠性检查。

b 取水枢纽机电控制设备的可靠性检查，存在隐患是否消除。

c 厂房排水泵检修情况，存在的隐患是否消除。

d 电站防雷接地测试，是否超出规范要求。

e 各种泄洪设备汛前检查、维护。

②取水枢纽及压力管道汛前检查

a 大坝、进口拦污栅、沉砂池、取水闸、输水隧洞、电站沉砂池等水工建筑有无安全隐患。

b 取水枢纽泄洪闸泄洪能力有无变化，是否安全。

c 隧洞监测工作是否按规程、规定进行观测，各监测项目的检测值有无突变现象。

d 电站及压力管道检查

③厂区建筑物运行工况

a 厂房水工建筑运行工况。

b 尾水暗渠运行工况。

④通信设施检查情况

a 电站通讯系统（市话、光纤通信）的可靠性检查。

b 电站通信设备的年检。

c 传真机与地方水文、气象部门的传真设备衔接。

⑤交通道路畅通检查

电站进厂公路的安全性和厂区道路的畅通性检查。

⑥防汛抢险物资和防汛车辆准备情况检查

a 防洪抢险物资准备。

b 防汛专用值班车落实。

⑦生活区检查

a 各建筑物防雷接地测试，防大风、防暴雨措施。

b 通信设施、电视接收设备防雷接地。

c 生活区排洪设施畅通；

5. 汛期检查

①查防汛值班的交接班制度执行情况。

②查报警制度执行情况，有关注意事项防汛工作人员是否已掌握。

③查泄洪设备的运行情况。

④检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工作人员是否做好了现场记录，是否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并立即向上报告。

⑤查防汛物资使用情况，防汛物资补充是否及时足够，后勤保障是否可靠。

6. 汛后检查

①检查取水枢纽、输水建筑物、电站主副厂房建筑物汛后情况，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并组织维修。

②对泄洪、泄水闸启闭设备全面检查，并做好检修、维护工作。

③对水文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并做出总结。

④对水工建筑物进行汛后安全监测，并做出分析报告。

⑤清理防汛物资，并做出次年防汛物资计划。

（三）防洪度汛预案

1. 防洪标准：

水电站设计洪水标准见下表：

2. 度汛期

度汛期限：根据水电引水流域汛期洪水特点确定。

3.信息传递

①水情气象预报：

取水枢纽以上流域水文气象资料主要来源于县水文站、县气象、防洪部门。水电站办公室负责水文、气象预报及情报传递，汛期实行24小时值班。

②值班员收到恶劣天气预警预报及雨情后，做好记录并及时向值班站长（或副站长）、电站中控室、取水枢纽值班人员传递，认真做好电站防洪的准备，

③将收到雨情及时报告值班领导。4.防止水淹厂房预案

①汛前由水电站组织对主厂房内渗漏集水井排水设备的供电及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存在的隐患及时整改。

②汛前对主厂房内集水井进行检查，及时清理集水井的杂物和沉淀物，对电站周围的排水沟渠进行清理。

③汛期加强对集水井水位和排水设备的巡回检查，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并处理。

厂区防御超标洪水的应急预案

水电站厂区为50年一遇洪水设计，100年一遇洪水校核、当出现超标洪水时，采取如下应急措施：

①电站副站长到厂内现场值班，按批准的汛期调度方案关闭取水枢纽引水隧洞进水闸。

②关闭发电厂尾水闸门。安排专人在厂内渗漏排水泵现场值班，监视渗漏排水泵运行情况，必要时投入备用排水泵。

③站长立即到水电站现场指挥抗洪抢险，迅速组织抢险队伍进入现场，按职责分工奔赴厂房各部位进行监视；增强取水枢纽防洪抢险力量，保证取水枢纽安全。

④抗洪抢险队立即用编织袋装土，运往有险情地段，出现险情，立即封堵。

⑤水工观测人员立即进入预定观测位置，严密监视水工建筑运行工况，遇有险情立即报告防洪领导小组主要领导，并由领导下令抢险人员迅速抢险。

⑥当电站内有线电话中断时，各级防汛领导小组立即改用对讲机、手机通信联络，指挥抗洪抢险工作。

⑦向索县电力公司申请：要求满足水电站遭遇特大洪水抗洪抢险的供电需要，并随时准备投入使用。

⑧电站检修班负责检查水电站备用 10kv 防洪输电线路及开关设备、备用柴油发电机组；向电力公司联系，提出紧急供电的申请，随时准备投入使用。检查各闸门的输电线及开关设备。确保取水枢纽设备用电安全。

（四）防汛年度总结

每年汛期结束后，由电站组织取水枢纽、运行班、检修班、办公室人员进行年度防汛总结。其内容是：

总结本汛期来水情况，对洪水特征进行分析，并对次年的汛情做出预测。

对电站水工建筑物的度汛情况进行分析，并对之进行安全评级。

对泄洪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检查评级。

总结本年度防汛物资供应、后勤保障、通信畅通等情况。

总结本年度防汛组织情况，并对防汛组织进行调整。

六、生态下泄流量保证措施

为保证河段完全无脱水段，满足下游生态用水的需求。企业在工程取水枢纽设置永久性生态下泄流量口，在最低运行水位（死水位）以下必须保证下泄 10% 的流量进入下游河道，满足下泄生态流量的运行要求。

7.3.1.7 商混站污染现场处置措施

一、粉尘污染处置

针对水泥筒仓、粉煤灰筒仓倒塌或除尘设施故障等导致的粉尘污染，若影响超出厂界范围（I 级），应立即启动一级响应。应急行动组迅速开展抢险，如用洒水车洒水抑尘，必要时添加抑尘剂，对暂存的粉煤灰进行苫盖并设置喷淋设施。若污染范围较小且厂区可自行解决（II 级），启动二级响应，同样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及时维修设备以恢复正常运行。

二、柴油泄漏处置

当柴油储存区发生大量泄漏（I 级），启动一级响应，迅速围堵泄漏区域，用沙袋等防止泄漏物扩散，转移泄漏物料并堵漏。若引发火灾爆炸，在灭火同时做好人员疏散和污染控制。少量泄漏（II 级）时，启动二级响应，在厂区内自行处置，如用沙土围堵、转移物料、堵漏等，防止污染扩大。

三、火灾、爆炸处置

火灾、爆炸事故（I 级），启动一级响应，各应急小组迅速行动，

关停相关设备，切断高温、明火源，加强通风，疏散员工。应急人员做好防护进行灭火，若超出应急能力，及时联系消防部门。同时，关闭雨水总排口，用沙袋围堵事故废水，防止污染扩散。事故处置产生的消防废水及固体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

7.3.1.8 砖厂污染现场处置措施

一、粉尘污染处置

因大风天气等导致开采区、生产区粉尘飘散（Ⅰ级），启动一级响应，应急行动组及时清散有害粉尘，对事故区及周边采取遮挡覆盖、持续洒水降尘措施，疏散周边人员。若污染范围较小（Ⅱ级），启动二级响应，厂区自行采取降尘措施，如增加洒水频次、加强设备密闭性检查等，减少粉尘污染。

二、机油泄漏处置

若发生机油泄漏并引发火灾或污染土壤及周边水体（Ⅰ级），启动一级响应，停止设备运行，对泄漏处堵漏，切断火源，疏散人员，用沙袋围堵泄漏物，使用吸油毡吸收，废弃物交有资质公司处理。少量泄漏（Ⅱ级）时，启动二级响应，在厂区内及时处理，如对泄漏点进行修复，清理污染区域，降低环境影响。

三、火灾、爆炸处置

发生火灾、爆炸事故（Ⅰ级），启动一级响应，各应急小组协同作战，关停设备，切断高温、明火，加强通风，疏散员工。应急人员做好防护灭火，若超出应急能力，及时联系消防部门。同时，关闭雨水总排口，用沙袋围堵事故废水，防止污染扩散。对于火灾产生的浓烟和消防废水，要妥善处理，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7.3.1.9 特殊天气应急措施和监测要求

一、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和监测要求

企业限产停产：当空气质量指数（AQI）达到重度污染（AQI>200）时，商混站、砖厂、采砂厂等重点行业企业实施限产，减产幅度不低于30%；当AQI达到严重污染（AQI>300）时，部分企业停产。明确限产停产企业名单和执行标准，由环保部门监督执行。

道路保洁：增加道路清扫和洒水频次，重度污染时每天至少清扫3次、洒水4次；严重污染时每天至少清扫4次、洒水6次。明确保洁责任单位和作业标准。

启动条件和执行标准：具体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气象预警为主，明确各项应急措施启动的AQI具体数值和持续时间要求。

二、极端大风天气应对措施

针对极端大风天气（如8级以上大风），各商混站、沙场、砖厂等企业的专项应对措施：

停止作业：当气象部门发布8级以上大风预警时，沙场、砖厂等立即停止作业，切断设备电源，将作业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物料覆盖：对沙场的沙堆、砖厂的原料和成品等进行全覆盖，采用防风抑尘网等材料，确保物料不被大风扬起。

设备加固：对生产设备、临时建筑物等进行加固，检查并修复破损的防风设施。如对沙场的传输带支架进行加固，对砖厂的烟囱进行稳定性检查等。

7.3.1.10 水源地应急措施和监测要求

索县针对各水源地，已编制了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发

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启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预案仅列举了部分内容：

一、集中式水源地

应急措施：制定详细的应急措施，包括应急物资储备（如活性炭、絮凝剂等）、应急处置流程（如污染发生时的快速反应、污染源排查与控制、水质净化处理等）。明确应急物资的储备量和储备地点，确保在突发污染事件时能够及时投入使用。

应急监测：制定应急监测方案，明确监测指标（如常规水质指标、重金属、有机物等）和频次（污染初期每小时监测一次，稳定后每4小时监测一次）。规定监测点位的设置，包括水源地取水口、周边上下游一定范围内的断面等。

二、分散式水源地

应急措施：针对分散式水源地，制定简易可行的应急措施，如配备应急消毒设备（如二氧化氯发生器）、建立临时供水点等。加强对分散式水源地周边污染源的排查和管控，防止污染事件发生。

应急监测：明确分散式水源地应急监测的责任主体（如乡镇政府或村集体）和监测方法（可采用便携式检测设备进行快速检测）。

7.3.1.10 辐射事故、地下水污染应急措施和监测要求

针对县域范围内可能发生的辐射事故和地下水污染事件，县应急指挥部应立即上报市应急指挥部，按照自治区和那曲市相关要求进行现场应急处置。

7.3.2 应急物资征用

(1)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服从应急征用决定，履行应急征用义务，

配合应急征用措施。

(2) 应对突发事件应急征用物资、场所工作，坚持统一领导、统筹计划、就近征用、便于调运、保证质量、均衡负担、合理补偿的原则。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征用单位应当及时返还被应急征用物资、场所。被应急征用物资、场所毁损的，能够恢复原状的恢复原状，不能恢复原状的，按照毁损程度给付相应的补偿金；被征用物资、场所灭失的，按照被征用时的市场价格给付相应的补偿金；征用物资、场所造成被征用单位停产停业的，补偿停产停业期间必要的经常性费用开支。

7.3.4 索县外部救援

在突发环境事件救援过程中，现场指挥部人员将现场情况及时向救援中心汇报。救援中心根据现场情况调查和评估事件的可能发展方向，预测事件的发展趋势；根据事态发展决定是否请求外援，并在明确事件不能得到有效控制或已造成重大伤亡时，与事件发生企业（或事业）单位共同确定撤离路线，组织事件中心区域和波及区域人员的撤离和疏散。

在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时，可及时请求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救援。在外部救援队伍到来后，现场指挥部应向救援人员详细介绍现场所贮存和使用的危险物质的情况，并说明其他相关危险情况；依托有关部门或单位对索县周边进行监测，以确定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程度，并对影响范围内的居民进行疏散。

7.4 应急监测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及时联系第三方监测单位（协议单位：西藏景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同时报告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请求市环境监测力量支援，迅速组织监测人员赶赴现场，在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应急监测小组配合下根据实际情况，迅速确定监测方案（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针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监测工作，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用小型、便携、简易的仪器对污染物质种类、浓度和污染的范围及其可能的危害作出判断，以便对事件能及时、正确地进行处理。

7.5 应急终止

7.5.1 应急终止的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满足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
- （2）环境符合有关标准；
- （3）导致次生衍生事件隐患消除，所造成的危害已经被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经事件现场应急指挥机构批准，现场应急中止。

7.5.2 应急终止的程序

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组织专家组根据应急监测、监控快报，确认事件已具备应急终止条件后，依次报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和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批准。

（2）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接到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

的应急终止通知后，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3) 必要时，由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发布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终止的公告。

(4) 应急终止后，相关应急专业组应根据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的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监测、监控和评价工作，直至本次事件的影响完全消除为止。

(5) 由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应急处置行动的后评价，编制应急处置评价报告，存档备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7.5.3 应急终止的信息发布

环境污染事件得到控制，紧急情况解除后，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调查、应急监测结果做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报告，报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确认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由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宣布终止应急状态，转入正常工作。

8、后期处置

8.1 善后处置

8.1.1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结束后，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调查处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2号）规定成立调查组，一般、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视情况组织调查处理；重大和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那曲市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调查处理。查明原因、性质、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建议后，及时将调查结果报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的调查结论、环境影响和损失的评估结果等信息。涉密信息管理严格按照国家相应管理要求执行。

8.1.2 现场保护

为了准确地查明事故原因和责任，在采取恢复措施前应按有关法规要求对事故现场进行保护。

（1）发生伤亡事故的现场

发生伤亡、重大伤亡事故时，事故单位应迅速采取必要措施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认真保护事故现场。在事故调查组未进入事故现场前，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应派专人看护现场，任何人不得擅自移动和取走现场物件。因抢救人员和国家财产，必须移动现场部分物件时，必须设置标志，绘制事故现场图，进行摄影或录像并详细说明。清理事故现场，要经事故调查组同意后方可进行。

（2）火灾爆炸事故的现场

火灾扑灭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当立即安排对火灾爆炸事故现场进行保护，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事故的情况，协助公安消防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未经公安消防机构同意，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8.1.3 现场洗消

在撤除事故现场、恢复正常生产秩序之前，事故单位应该对事故现场进行洗消，但伤亡事故现场和火灾爆炸事故现场的洗消工作必须得到事故调查组的同意方可进行。事故现场的洗消包括四个方面：

(1) 空气污染

危险品事故可能对事故周围区域的大气造成污染，为防止人员因吸入有毒、有害气体影响身体健康，在事故现场警戒撤除之前，应急监测组应该对大气的质量进行有针对性的检测分析。

该项工作由应急监测组负责落实，联系那曲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和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专业检测（协议单位：西藏景博环境监测科技有限公司）。

(2) 地表水污染

为防止地表水污染事故发生，事故单位应及时与那曲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第三方监测单位联系，加强雨水排放口的监测工作。由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负责监督处理情况。

监督事故企业将在厂区等区域收集的液体污染物进行回收利用或转移到处理设施，采用生化、物化、焚烧等措施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

进入水体的污染物难以收集的，采取添加化学药剂、吸附物质等

措施，对污染物进行中和、吸附。对水体流量、流速进行调控，并控制被污染水体安全流向。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若泄漏的危险品已经污染了局部土壤，事故单位负责对被污染的土壤进行无害化处理，采用换土、翻土、覆土等方法进行生态修复，做好隔离，防止污染地下水资源，并对污染地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采样分析，根据分析结果决定进一步的处理对策。由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负责监督处理情况。

（4）事故损毁设施的整理

如果事故对周围生产、生活设施造成了一定的损坏，事故单位应对损坏的设施进行必要的整理或隔离，防止出现意外伤亡事故。事故损毁设施的整理由资产所属部门负责，维修部门配合进行。

8.2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对于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由企业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时组织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环境事件由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配合那曲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开展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及时查明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总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教训，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应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8.3 总结评估

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有关专家，对受突发环境事件

影响的范围、程度进行科学评估，制定补助、补偿、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计划，做好善后处置工作的社会影响、公众的反映等，客观、公正、全面、及时地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评估，并编写评估总结报告。

评估总结报告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环境事件等级、发生原因及造成的影响；
- （2）环境应急任务完成情况；
- （3）是否符合保护公众、保护环境的总要求；
- （4）采取的重要防护措施与方法是否得当；
- （5）出动环境应急队伍的规模、仪器装备的使用、环境应急程度与速度是否与任务相适应；
- （6）环境应急处置中对利益与代价、风险、困难关系的处理是否科学合理；
- （7）发布的公告及公众信息的内容是否真实，时机是否得当，对公众心理产生了何种影响；
- （8）需要得出的其他结论等。

并且，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对事发部门应急预案进行评估，并及时修订环境应急预案。

9、应急保障

9.1 预案保障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组织督促制定、完善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到责任落实、组织落实、方案落实、保障落实。

9.2 资金保障

明确索县应急专项经费（如培训、演练经费）来源、使用范围、数量和监督管理措施，保障应急状态时应急经费的及时到位。

索县应安排应急专项资金，统筹用于环境应急人员的保险、应急培训、应急演练、应急物资储备以及突发环境事件时的应急救援等支出，该专项资金由应急管理局负责管理使用。

各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由索县政府协调解决，事后由责任单位承担。

9.3 通信与信息保障

明确与事件发生企业（或事业）单位、其他相关单位或人员的通信联系方式，并提供备用方案。建立信息通信系统及维护方案，确保应急期间信息通畅。

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综合信息网络系统和信息报告系统；建立完善救援力量和资源信息数据库；规范信息获取、分析、发布、报送格式和程序，保证应急机构之间的信息资源共享，为应急决策提供相关信息支持。

9.4 应急队伍保障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加强环境应急队伍的建设，提高其应对突发事件的素质和能力；培训一支常备不懈，熟悉环境应急知识，充分掌握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

索县有关部门负责检查并掌握相关企业应急救援力量的建设和准备情况。索县应急中心应该掌握县内企业的应急队伍建设情况，从社会化应急角度出发，在实施环境应急时能够调配县内相关应急队伍并组织救援。

9.5 应急物资装备保障

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应急物资。专业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应当掌握本专业的特种救援装备情况，各专业队伍按规定配备救援装备和应急车辆。

各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机构根据实际情况，负责监督应急物资的储备情况。应充分利用社会应急力量，除了政府进行应急物资装备的储备外，应加强对各相关企业应急物资储备的监管，但出现环境应急时刻就近调用各企业储备的应急物资。

索县辖区内现有应急物资详见附表。

9.6 医疗卫生保障

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应当掌握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卫生资源信息，制订区域医疗卫生规划，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准备，建设专业救治机构网络，组建专业救治队伍，配备相应的医疗救治设施、设备、药品和器械，提高突发环境

事件的医疗救治能力。

9.7 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事件后，由县交通局会同县公安局负责组织协调，对事故现场进行道路交通管制，保障运送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器材所需的车辆和道路的畅通；必要时，依法对相关道路采取交通管制，确保应急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满足应急处置工作需要。

9.8 部门联动保障

建立完善部门联动机制，有关部门在接到突发事件报告后，如果判断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要及时通报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实行信息共享，充分发挥部门专业优势，共同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建立健全社会应急动员机制，充实救援队伍，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0、应急培训和演练

10.1 应急培训计划

10.1.1 培训部门

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通过各种宣传手段，对县内各单位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及县内各企业员工和公众广泛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应急意识。

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会同人力资源部门和宣传部门，组织编制对各类专业应急人员、企业员工的年度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同时根据县内企业的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工作，并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10.1.2 培训内容和方法

依据对索县条件及索县内各企业（或事业）单位员工、周边工厂企业、办事处和村落人员情况的分析结果，明确培训内容如下：

（1）内部培训内容和方法

- ①国家及行业相关环境法律法规的知识、国家环保方针及要求；
- ②相关环境基本原理、理论及事故预测理论与方法；
- ③目前主流的和新型的环保处理工艺、技术、设备、材料；
- ④环境应急事故下各种应急设备、工具、材料的实际应用、操作要领及操作技能；
- ⑤应急救援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 ⑥相关安全基础知识和安全技术理论知识；
- ⑦相关环境事故案例分析；
- ⑧结合各类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定期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进行

“实战”演练；

⑨对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故救援过程进行讨论。

(2) 外部公众的应急响应知识的宣传及培训

应急办公室和县内所有企业应组织应急法律法规和事故预防、避灾、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工作，可通过报纸、广播、宣传手册（单）、上门走访、宣传活动周、开设展览、文艺节目、开设讲座、会议等多种形式对公众进行宣传教育。宣传要覆盖县内所有区域，定期组织部分公众参与应急培训。

企业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的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的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3) 培训频次

区域内组织的应急培训建议每年至少一次，各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公司级和岗位级等培训，满足企业预案的要求。

10.2 应急演练

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习计划主要包括演习的准备内容、范围、频次和组织、评价、总结和追踪等内容。

10.2.1 演练准备内容

(1) 相关企业、组织、单位、各应急部门的人员组织等应急力量的准备；

(2) 各种相关应急设备、材料、监测设备、交通、通信工具等应急物资的准备；

(3) 相关应急预案资料的准备；

(4) 相关应急预案演练场地、时间安排、模拟条件（场景）的

准备；

(5) 相关演习预案经费的准备；

(6) 相关演习观摩设备的准备。

10.2.2 演练范围与频次

(1) 演练范围

演练范围主要根据预案应急事故的等级来确定：

①一级预警（Ⅰ级）：特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演练范围主要是整个县及县域区域外；

②二级预警（Ⅱ级）：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演练范围主要是企业和企业周边区域，以及影响范围可能扩大到或即将扩大到整个县的区域；

③三级预警（Ⅲ级）：较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演练范围主要是企业和企业周边区域；

④四级预警（Ⅳ级）：一般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演练范围主要是企业内部。

(2) 演练频次

应急演练至少每三年一次。

10.2.3 应急演练组织和基本过程

由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应急演练组织，通过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发文至各企事业单位，要求各单位应急救援负责人参加；同时与演练单位进行沟通交流，编制演练方案，组织演练。

开展应急演练的过程可划分为演练准备、演练实施和演练总结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演练的准备

(1) 成立一个演练策划组是开展应急演练的有效方法，它是演练的领导机构，是演练准备与实施的指挥部门，对演练实施全面控制。

(2) 编制演练方案。由演练策划组确定演练目的、原则、规模、参演的部门；确定演练的性质和方法，选定演练时间与地点，规定演练的时间和需要参加演练的人员；

(3) 确定实施计划、设计事故情景与处置方案。其中特别要注意的是，演练情景尽可能真实，并考虑应急设备故障问题，准备备用设备。

(4) 制定演练现场规则。演练现场规则是指确保演练安全而制定的对有关演练和演练控制、参与人员职责、实际紧急事件、法规符合性等事项的规定或要求。

第二阶段：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实施阶段是指从宣布初始事件到演练结束的整个过程。演练过程中参演应急组织和人员应尽可能按照实际紧急事件发生时响应要求进行演示，由参演组织和人员根据自己关于最佳解决办法的理解，对事故做出响应行动。策划组的作用是宣布演练开始和结束，以及解决演练过程中的矛盾。

第三阶段：应急演练总结

演练结束后，应急办公室进行总结和讲评，以检验演练是否达到演练目标、应急准备水平是否需要改进。策划组在演练结束期限内，根据在演练过程中收集和整理的资料，编写演练报告。

应急演练至少每三年一次，且除定期进行全面的演练和训练外，

还要针对通讯、消防、泄漏控制、监测、净化和清洁，以及人员疏散等关键要素进行演练。

10.2.4 参与、指导相关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演练

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还应参与、指导县内相关企业（或事业）单位环境应急预案的演练，针对各企业可能发生的典型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典型突发水环境事件，开展专项应急演练。

10.2.5 应急演练的评价、总结与追踪

（1）演练评价与总结

应急指挥部应做好演练方案的策划，演练结束后做好总结，总结内容包括：

- ①参加演练的单位、部门、人员和演练的地点；
- ②起止时间；
- ③演练项目和内容；
- ④演练过程中的环境条件；
- ⑤演练动用物资是否储备充足、品种齐全、保管完好；
- ⑥演练动用物资设备是否处于完好备用状态；
- ⑦演练效果；
- ⑧持续改进的建议；
- ⑨演练过程记录的文字、音像资料等。

（2）应急演练的追踪

应急演练应及时追踪，对演练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and 解决问题的方法不断提出改进意见，并对相关类似的演练进行追踪和后续关注，总结其他类似演习中出现的问题，不断完善应急预案的内容、程序和管

理等，努力提高应急能力，强化风险管理，进一步减少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完善环境风险应急救援体系，增强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响应措施，对实际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和紧急情况作出更有序响应，及时组织有效的应急救援，最大限度地减轻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损失。

11、附则

11.1 预案的评审、备案、发布与更新

11.1.1 内部评审

索县人民政府应对预案演练、管理要求的变更、应急事故处理等情况，对相关事故应急预案的适宜性、有效性进行评审，必要时进行更新修订。更新修订后的应急预案应及时发放到相关人员手中，相关单位要组织人员学习培训。

本预案由索县人民政府委托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制定，预案编制后，于2025年4月在索县内部征求各相关部门意见，意见征求及采纳情况如下：

表11.1-1 各单位意见征求采纳情况

序号	意见单位	意见	采纳情况
1	索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无意见	/
2	索县应急管理局	无意见	/
3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	环境风险源图集：补充嘎美乡生活垃圾填埋场，嘎美乡污水厂（加勤嘎木，江达污水收集池，如有必要）	已采纳并补充完善了图集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人员名单存在错误	已采纳并修改人员名单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中齐加油站是索县的吗（由原来运输加油站改名），复核名称	已采纳并复核了名称
		《风险评估报告》：补充嘎美乡污水处理厂概况；西昌乡农村污水试点暂未投入运行不属实-待核实；垃圾处理设施缺荣布、嘎美垃圾填埋场概况	已采纳并补充了相关概况，详见P22-P25
		《风险评估报告》：表4.3-1“热点”因素分析不齐全；主要是荣布、嘎美垃圾或污水设施未涵盖，对应的风险源强度指数需重新计算	已采纳，增加了风险源分析
《风险评估报告》：应急机构组成、个别人员姓名错别字、错误姓名参考应急资源调查表	已采纳并进行了修改完善		

		《风险评估报告》：附表2，个别人名错别字	
		《应急预案》：3.2基础设施介绍，第二段索县第二中学、神话亚拉光伏电站、JD水电站的建设进度有误	已采纳，详见P22-P25
		《应急预案》：生活污水、屠宰养殖废水概况有误	已采纳，详见P25-P27
		《应急预案》：县水务公司、本县无此机构或单位；应急管理局局长姓名错误（应为刘遇激）	已采纳并进行修改
		《应急预案》：社会维稳组，协助单位应为各乡镇	已采纳并进行修改
		《应急预案》：5.1.2.3、（2）水务局，各乡镇自来水厂符合实际吗？本县目前无此类机关或单位；（3）、（4）中水务局各种问题、农业农村局未写全称	已采纳并进行修改
		《应急预案》：10.2.2（2）演练频次改为至少每三年一次？	已采纳并进行修改
4	索县交通运输局	无意见	/
5	索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	无意见	/
6	索县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	无意见	/

11.1.2 外部评审

经内部评审修改完善后的应急预案，应组织专家评审，对报告内容和质量进行审核，并进一步修改完善。

11.1.3 备案

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后的应急预案，应报那曲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11.1.4 发布

预案由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发布，发布对象为索县内各企事业单位、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办事处和医院。

11.1.5 更新

那曲市生态环境局索县分局应至少每三年组织一次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更新与修订。当国家和西藏自治区及那曲市应急救援相

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部门职责或者应急资源发生变化时，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出现新的情况时，应及时更新修订完善本预案，并视更新修订情况决定是否上报相关部门进行重新评审，重新上报。

11.2 预案的实施和生效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和生效，《西藏那曲市索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版）随之失效。

12、名词术语

环境事件：是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人类活动，自然灾害以及其他意外因素的影响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环境安全：与人类生存、发展活动相关的生态环境及自然资源处于良好的状况或未遭受不可恢复的破坏。

环境应急：针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以避免环境事件发生或减轻环境事件后果。

应急响应机制：对某种突发事件能立即作出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能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的组织机构的功能。

先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在事发地第一时间内所采取的紧急措施。

后期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和影响得到基本控制后，为使生产、工作、生活、社会秩序和生态环境恢复正常状态所采取的一系列行动。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情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应急演练：为检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应急准备的完善性、应急响应能力的适应性和应急人员的协同性而进行的一种模拟应急响应的实践活动。根据所涉及的内容和范围的不同，可分为单项演练和综合演练。

附表 1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表

事件部门		事件部门负责人	
报告人姓名 (联系电话)		信息报告、接收 时间	
接收人姓名			
A 事件发生日期和时间：			
B 事件设施（位置名称）：			
C 事件发生原因：			
D 污染物种类、影响程度及范围：			
E 事件发展趋势：			
F 现场处置情况：			
G 事件的可控性：			
备注：			
注意事项： (1) 现场处置情况须注明临时指挥人员、设备以及停车情况等； (2) 事件的可控性须注明可控级别； (3) 事件发生时环境条件应尽量明确。			

附表 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报告人姓名		报告人电话	
单位电话		报告日期	
报告单位			
A 事件发生日期和时间：			
B 事件设施（位置）名称：			
C 事件发生地点：			
D 事件发生原因：			
E 污染物泄漏部位：			
F 污染物种类：			
G 估计扩散范围和进一步扩散的可能性：			
污染物运动方向：			
预计将受到污染物威胁的地区和污染程度：			
已采取和将要采取的措施：			
接收信息 单位		接收时间	

附表 3

突发环境事件处理信息表

事件		事件负责人 (联系电话)	
事件处理总指挥 (临时总指挥)			
A 事件发生和处理结束时间:			
B 损坏/修复的设备:			
C 事件对环境的影响:			
D 现场处理措施概要:			
E 事件的消控程度:			
F 后期处理措施概要:			
G 事件责任人 (明确处罚措施):			
备注:			
注意事项: (1) 事件对环境的影响需尽可能明确环境的影响程度、范围 (2) 事件处理时环境条件应尽量明确。			

附表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令

签发人		签发时间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命令内容：（包括信息来源、事件现状、宣布事项）			
受令单位：			
受令人：			
时间：			
备注：			

附表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终止令

签发人		签发时间	
传令人		传令时间	
命令内容：（宣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基本结束，现场基本恢复，现场指挥部撤销，相关部门做好善后恢复工作）			
受令单位：			
受令人：			
时间：			
备注：			

附表 6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记录表

演练预案名称		演练总指挥	
预案类型		预案制定时间	
演练时间		演练地点	
参加人员范围			
参加演练人员			
演练目的			
演练主要内容			
演练总结			
说明	预案类别：专项预案、部门预案、重大活动预案、其他预案		
记录时间：			

附表 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培训人员记录表

培训时间		培训地点			
培训老师		组织单位			
培训内容					
培训人员	单位	签到	培训人员	单位	签到

附表 8

附表8 索县救灾物资库存统计表

索县救灾物资储备情况汇总表						
序号	物资名称	物资储存总计	总 计			备注
			自治区	市级	县级	
1	12m²棉帐篷	180	180	/	/	县级应急物资汇总表，分别暂存于县级、乡镇及物资储备库
2	18m²棉帐篷	310	300	/	10	
3	20m²棉帐篷	470	420	50	/	
5	4*5军用帐篷	218	0	218	/	
6	棉被	6451	2000	420	4031	
7	棉褥	2577	2400	175	2	
8	绒衣裤套	1208	900	308	/	
9	棉大衣	4797	2900	340	1557	
10	蓝褥子	144	0	/	144	
11	毛毯	635	300	335	/	
12	毛皮鞋	59	0	59	/	
13	大头鞋	2723	2723	/	/	
14	折叠床	1568	1300	268	/	
15	折叠担架	39	39	/	/	
16	太阳能手电筒	742	742	/	/	
17	绒帽	1115	1115	/	/	
18	棉鞋	507	0	120	387	
19	胶鞋	422	0	/	422	
20	军用折叠床	81	0	/	81	
21	雨衣裤	187	187	/	/	
22	防潮垫	727	727	/	/	
23	棉雨鞋	1700	200	320	1180	
24	棉衣裤	3739	1600	950	1189	

25	棉裤	76	0	/	76
26	彩条布/防雨布	30	0	/	30
27	胶手套	2584	0	/	2584
28	线手套	206	0	/	206
29	棉手套	2869	700	200	1969
30	发电机	6	6	/	/
31	藏被	156	0	156	/
32	藏毯	773	500	175	98
33	藏垫/对	48.5	0	48.5	/
34	火炉	16	0	16	/
35	电热油灯	155	155	/	/
36	防寒靴	134	0	60	74
37	越野靴	1217	0	/	1217
38	防寒眼镜	1628	200	200	1228
39	十字镐	298	0	/	298
40	铁锹	465	0	/	465
41	藏袍	2482	1200	1282	/
42	太空棉衣	466	0	466	/
43	血糖测试仪/捐赠物资	191	0	/	191
44	鞋子/捐赠物资	1232	0	/	1232
45	书包/捐赠物资	460	0	/	460

县级自储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物资储存总计	总计			备注
			自治区	市级	县级	
1	12m ² 棉帐篷	180	180	/	/	存储于县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2	18m ² 棉帐篷	310	300	/	10	
3	20m ² 棉帐篷	456	420	36	/	
5	4*5军用帐篷	16	/	16	/	
6	棉被	3576	2000	420	1156	

7	棉褥	2031	2031	/	/
8	绒衣裤套	1052	900	152	/
9	棉大衣	4419	2900	340	1179
10	蓝褥子	31	/	/	31
11	毛毯	591	300	291	/
13	大头鞋	2686	2686	/	/
14	折叠床	1228	1228	/	/
15	折叠担架	39	39	/	/
16	太阳能手电筒	742	742	/	/
17	绒帽	1095	1095	/	/
18	棉鞋	334	/	120	214
19	胶鞋	422	/	/	422
20	军用折叠床	20	/	/	20
21	雨衣裤	187	187	/	/
22	防潮垫	727	727	/	/
23	棉雨鞋	303	200	103	/
24	棉衣裤	2574	1600	950	24
26	彩条布/防雨布	30	/	/	30
27	胶手套	2136	/	/	2136
28	线手套	108	/	/	108
29	棉手套	1823	700	200	923
30	发电机	6	6	/	/
31	藏被	23	/	23	/
32	藏毯	630	500	130	/
33	藏垫/对	1	/	1	/
34	火炉	4	/	4	/
35	电热油灯	155	155	/	/
36	防寒靴	59	/	59	/
37	越野靴	20	/	/	20

38	防寒眼镜	527	200	200	127
39	十字镐	174	/	/	174
40	铁锹	290	/	/	290
41	藏袍	1830	1200	630	/
42	太空棉衣	466	/	466	/
43	血糖测试仪/捐赠物资	191	/	/	191
44	鞋子/捐赠物资	1232	/	/	1232
45	书包/捐赠物资	460	/	/	460

江达乡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物资储存总计	总计			备注
			自治区	市级	县级	
1	20m ² 棉帐篷	1	/	1	/	存储于乡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2	4*5军用帐篷	17	/	17	/	
3	棉被	447	/	/	447	
4	棉褥	143	143	/	/	
5	棉大衣	33	/	/	33	
6	大头鞋	9	9	/	/	
7	棉鞋	50	/	/	50	
8	军用折叠床	20	/	/	20	
9	棉雨鞋	215	/	117	98	
10	棉衣裤	430	/	/	430	
11	胶手套	87	/	/	87	
12	棉手套	205	/	/	205	
13	火炉	4	/	4	/	
14	越野靴	157	/	/	157	
15	防寒眼镜	176	/	/	176	
16	藏袍	20	/	20	/	

嘎木乡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物资储存总计	总计			备注
----	------	--------	----	--	--	----

			自治区	市级	县级		
18	4*5军用帐篷	41	/	41	/	存储于乡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19	棉被	727	/	/	727		
20	棉褥	27	27	/	/		
21	绒衣裤套	20	/	20	/		
22	棉大衣	90	/	/	90		
23	蓝褥子	24	/	/	24		
24	毛毯	27	/	27	/		
25	大头鞋	28	28	/	/		
26	折叠床	78	72	6	/		
27	棉鞋	20	/	/	20		
28	棉雨鞋	180	/	100	80		
29	棉衣裤	293	/	/	293		
30	棉裤	2	/	/	2		
31	棉手套	165	/	/	165		
32	藏被	15	/	15	/		
33	藏毯	20	/	20	/		
34	藏垫/对	30	/	30	/		
35	防寒靴	18	/	1	17		
36	越野靴	176	/	/	176		
37	防寒眼镜	45	/	/	45		
38	十字镐	28	/	/	28		
39	铁锹	65	/	/	65		
40	藏袍	160	/	160	/		
加勤乡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物资储存总计	总计				备注
			自治区	市级	县级		
1	4*5军用帐篷	31	/	31	/		存储于乡级救灾物
2	棉被	181	/	/	181		

3	棉褥	9	9	/	/	资储备库
4	蓝褥子	25	/	/	25	
5	折叠床	30	/	30	/	
6	棉雨鞋	161	/	/	161	
7	棉衣裤	171	/	/	171	
8	棉裤	6	/	/	6	
9	胶手套	136	/	/	136	
10	线手套	60	/	/	60	
11	棉手套	119	/	/	119	
12	藏被	24	/	24	/	
13	藏毯	25	/	25	/	
14	防寒靴	8	/	/	8	
15	越野靴	117	/	/	117	
16	防寒眼镜	141	/	/	141	
17	十字镐	15	/	/	15	
18	铁锹	9	/	/	9	
19	藏袍	50	/	50	/	

嘎美乡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物资储存总计	总计			备注
			自治区	市级	县级	
1	20m ² 棉帐篷	2	/	2	/	存储于乡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2	4*5军用帐篷	32	/	32	/	
3	棉被	89	/	/	89	
4	棉褥	196	190	4	2	
5	折叠床	33	/	33	/	
6	棉雨鞋	75	/	/	75	
7	棉衣裤	107	/	/	107	
8	棉裤	4	/	/	4	
9	胶手套	28	/	/	28	

10	藏被	25	/	25	/
11	藏毯	25	/	/	25
12	防寒靴	6	/	/	6
13	越野靴	113	/	/	113
14	防寒眼镜	56	/	/	56
15	十字镐	37	/	/	37
16	铁锹	11	/	/	11
17	藏袍	45	/	45	/

赤多乡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物资储存总计	总计			备注
			自治区	市级	县级	
1	4*5军用帐篷	6	/	6	/	存储于乡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2	棉被	127	/	/	127	
3	棉褥	90	/	90	/	
4	绒衣裤套	5	/	5	/	
5	棉大衣	20	/	/	20	
6	蓝褥子	20	/	/	20	
7	毛毯	17	/	17	/	
8	折叠床	32	/	32	/	
9	绒帽	20	20	/	/	
10	军用折叠床	16	/	/	16	
11	棉雨鞋	190	/	/	190	
12	棉衣裤	164	/	/	164	
13	棉裤	28	/	/	28	
14	棉手套	35	/	/	35	
15	藏被	20	/	20	/	
16	藏毯	24	/	/	24	
17	藏垫/对	17.5	/	17.5	/	
18	火炉	2	/	2	/	

19	越野靴	174	/	/	174	
20	防寒眼镜	43	/	/	43	
21	藏袍	150	/	150	/	

西昌乡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物资储存总计	总计			备注
			自治区	市级	县级	
1	棉被	577	/	/	577	存储于乡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2	绒衣裤套	80	/	80	/	
3	棉大衣	125	/	/	125	
4	毛皮鞋	29	/	29	/	
5	折叠床	52	/	52	/	
6	棉鞋	84	/	/	84	
7	军用折叠床	5	/	/	5	
8	棉雨鞋	130	/	/	130	
9	棉裤	20	/	/	20	
10	胶手套	197	/	/	197	
11	线手套	38	/	/	38	
12	火炉	2	/	2	/	
13	防寒靴	13	/	/	13	
14	越野靴	171	/	/	171	
15	防寒眼镜	144	/	/	144	
16	藏袍	57	/	57	/	

荣布镇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物资储存总计	总计			备注
			自治区	市级	县级	
1	4*5军用帐篷	32	/	32	/	存储于乡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2	棉被	268	/	/	268	
3	绒衣裤套	51	/	51	/	
4	棉大衣	100	/	/	100	

5	蓝褥子	20	/	/	20
6	毛皮鞋	30	/	30	/
7	折叠床	80	/	80	/
8	棉鞋	19	/	/	19
9	棉雨鞋	100	/	/	100
10	棉手套	181	/	/	181
11	藏被	25	/	25	/
12	藏毯	25	/	/	25
13	防寒靴	5	/	/	5
14	越野靴	46	/	/	46
15	防寒眼镜	95	/	/	95
16	十字镐	30	/	/	30
17	铁锹	41	/	/	41
18	藏袍	100	/	100	/

热瓦乡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物资储存总计	总计			备注
			自治区	市级	县级	
1	20m ² 棉帐篷	8	/	8	/	存储于乡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2	4*5军用帐篷	33	/	33	/	
3	棉被	208	/	/	208	
4	棉大衣	5	/	/	5	
5	蓝褥子	24	/	/	24	
6	折叠床	35	/	35	/	
7	军用折叠床	10	/	/	10	
8	棉雨鞋	174	/	/	174	
9	棉裤	16	/	/	16	
10	棉手套	145	/	/	145	
11	藏被	24	/	24	/	
12	藏毯	24	/	/	24	

13	火炉	2	/	2	/	
14	防寒靴	8	/	/	8	
15	越野靴	157	/	/	157	
16	防寒眼镜	292	/	/	292	
17	十字镐	5	/	/	5	
18	铁锹	25	/	/	25	
19	藏袍	60	/	60	/	

若达乡救灾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序号	物资名称	物资储存总计	总计			备注
			自治区	市级	县级	
1	20m ² 棉帐篷	3	/	3	/	存储于乡级救灾物资储备库
2	4*5军用帐篷	10	/	10	/	
3	棉被	251	/	/	251	
4	棉褥	81	/	81	/	
5	棉大衣	5	/	/	5	
6	军用折叠床	10	/	/	10	
7	棉雨鞋	172	/	/	172	
8	棉手套	196	/	/	196	
9	火炉	2	/	2	/	
10	防寒靴	17	/	/	17	
11	越野靴	86	/	/	86	
12	防寒眼镜	109	/	/	109	
13	十字镐	9	/	/	9	
14	铁锹	24	/	/	24	
15	藏袍	10	/	10	/	

附表 9

附表9-1 生态环境分局应急监测设施设备统计表

序号	监测项目	配备仪器	数量（台/套）	仪器管理部门
1	水温、pH	酸度计、pH计	5	索县环境监测站
2	色度、浊度	色度（浊度）仪	3	
3	电导率	电导率仪、离子计	3	
4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2	
5	COD	标准COD消解罐	2	
6	总磷	压力蒸汽灭菌器、水质快速测定仪	2	
7	氨氮	紫外分光光度计	1	
8	粪大肠菌群	恒温培养箱、生物显微镜	1	
9	SS	滤纸、鼓风干燥器	若干	
10	挥发酚类	气相色谱仪、气质联用仪	1	
11	油性物质	多功能红外分光测油仪	1	
12	重金属	原子吸收、ICP	1	

附表 10

附表10-1 索县一号加油站应急物资表

序号	器材名称	企业配备数量	摆放位置
1	干粉灭火器	8个	
2	推车式灭火器	1个	
3	消防桶	4个	消防器材箱（位于储罐区东南
4	消防铲	3个	侧）
5	吸油毡	20张	
6	消防沙箱	1个（2m ³ ）	位于储罐区南侧
7	绝缘靴	5双	
8	安全帽	2个	
9	消防服	3套	
10	绝缘手套	2双	
11	警戒带	1卷	微型消防站
12	警示牌	10块	
13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个	发电间
14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8个	加油岛
15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2个	综合办公室
16	急救箱（在便利店）	1个	应急救援柜

附表10-2 索县二号加油站应急物资表

序号	名称	储备量	主要功能
1	干粉灭火器	22个	
2	推车式灭火器	1个	
3	消防桶	3个	灭火
4	消防铲	2个	
5	吸油毡	2张	污染物收集
6	消防沙箱	1个（2m ³ ）	灭火
7	绝缘靴	1双	安全防护

8	安全帽	2个	安全防护
9	消防服	1套	安全防护
10	绝缘手套	2双	安全防护
11	警戒带	1卷	警示
12	警示牌	8块	警示
13	急救箱	0个	应急救援
14	应急灯	4	应急通信
15	劳保鞋及手套	8	安全防护
16	雨鞋	2	
17	手提灯	1	应急通信
18	胶桶	2	
19	活动扳手	1	
20	手锤	1	应急救援
21	克丝钳	1	
22	铁丝	1	

附表10-3 亚拉加油站应急物资表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存放部位
1	干粉灭火器	22	加油现场、营业室、油罐区
2	急救药箱	1	营业厅
3	消防呼吸器	2	值班室
4	防毒面罩	2	营业厅
5	对讲机	1	值班室
6	担架	3	营业厅
7	橡胶手套	2	发电室配电室
8	防护眼镜	2	营业厅
9	氧气袋	2	营业厅
10	橡胶鞋	1	发电室配电室
11	砂土	5	消防柜旁
12	备用发电机	1	发电室房

13	手电筒	1	值班室
14	警示牌	30	加油机旁油库区
15	安全帽	4	营业厅
16	电钻	1	工具房
17	雨鞋	2	营业厅
18	水衣	2	营业厅
19	铁锹	4	消防器材柜
20	防毒面具	2	营业厅

附表10-4 运输加油站应急物资表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1	干粉灭火器	个	36
2	过滤式防毒面具	个	6
3	防毒口罩	个	6
4	安全帽	个	6
5	应急灯	个	12

附表10-5 嘎秀加油站应急物资表

序号	名称	摆放或设置点	数量	是否有效
1	消防沙	卸油区	1个	是
2	消防铲	卸油区	5把	是
3	消防桶	卸油区	5个	是
4	灭火器	加油区, 配、发电室、便利店	15具	是
5	干粉灭火器	油罐区	2具	是
6	灭火毯	加油区、卸油区	4块	是
7	防毒面罩	消防柜	2个	是
8	急停开关	/	1个	是
9	视频监控	办公室	1个	是
10	消防物资柜	卸油区	2个	是

附表10-6 加勤乡加油站应急物资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1	雨衣	个	2	值班室
2	雨鞋	双	4	值班室
3	铁锹	个	4	罐区附近
4	灭火毯	个	5	加油区
5	水枪头	个	1	罐区附近
6	灭火器	个	18	加油站罐区
7	消防水带	个	2	罐区附近
8	消防沙	m ²	2	罐区附近
9	消防铲	个	4	罐区附近
10	消防水枪	个	2	罐区附近
11	消防栓	个	1	罐区附近
12	消防软管卷盘	个	1	罐区附近
13	微型消防站	个	1	罐区附近
14	应急照明灯	个	16	加油区 值班室 配电房
15	橡胶手套	双	4	配电房
1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个	6	值班室
17	消防服	套	5	微型消防站
18	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个	4	微型消防站
19	医用口罩	个	200	值班室
20	急救箱	个	1	值班室
21	直拨电话	个	7	个人携带

附表10-7 西昌乡加油站应急物资表

序号	名称	摆放或设置点	数量	是否有效
1	消防沙	卸油区	2m ³	是
2	消防铲	卸油区	3把	是
3	消防桶	卸油区	5个	是
4	灭火器	加油区, 配、发电室、便利店	18具	是

5	35KG干粉灭火器	油罐区	3具	是
6	灭火毯	加油区、卸油区	4块	是
7	吸油毡	加油区	1箱	是
8	防毒面罩	消防柜	3个	是
9	急停开关	/	3个	是
10	视频监控	办公室	1个	是
11	消防物资柜	卸油区	2个	是

附表10-8 索县荣布加油站应急物资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位置
1	雨衣	个	1	值班室
2	雨鞋	双	2	值班室
3	铁锹	个	4	罐区附近
4	灭火毯	个	10	加油区
5	水枪头	个	1	罐区附近
6	灭火器	个	23	加油站罐区
7	消防水带	个	2	罐区附近
8	消防沙	m ²	2	罐区附近
9	消防铲	个	4	罐区附近
10	消防水枪	个	2	罐区附近
11	消防栓	个	1	罐区附近
12	消防软管卷盘	个	2	罐区附近
13	微型消防站	个	1	罐区附近
14	应急照明灯	个	10	加油区 值班室配电房
15	橡胶手套	双	2	配电房
16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个	3	值班室
17	消防服	套	3	微型消防站
18	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个	2	微型消防站
19	医用口罩	个	50	值班室
20	急救箱	个	1	值班室

21	直拨电话	个	5	个人携带
----	------	---	---	------

附表10-9 索县亚拉液化气站应急物资表

序号	名称	储备量	单位	位置
1	防尘口罩	8	个	库房
2	对讲机	1	台	库房
3	急救箱	1	套	库房
4	各类型灭火器	18	个	位于厂区各处

附表10-10 江达乡团结惠民加油站应急物资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1	干粉灭火器	8KG/5KG	8/8	加油区、站房、辅助用房、发电间、 配电间、储罐区
2	干粉灭火器	35KG	1	卸油口
3	二氧化碳灭火器	7KG	2	发电间、配电间
4	灭火毯		10	加油区、储罐区
5	消防沙	2m3	1	卸油口
6	消防桶		6	微型消防站
7	消防铲		6	微型消防站
8	防爆工具箱		1	站房
9	急救药品箱		1	站房
10	隔离带	4米	6	卸油口、洗车区
11	锥形筒		6	加油区、卸油口、洗车区
12	个人防护装备	消防服	4套	消防站

附表10-11 亚拉镇液化石油供应站项目应急物资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1	防护耳塞	套	2	微型消防站
2	防静电鞋	双	2	微型消防站
3	安全帽	个	2	微型消防站
4	防毒口罩	个	2	微型消防站
5	防护手套	副	2	微型消防站

6	防尘口罩	个	2	微型消防站
7	堵漏木楔子	个	2	微型消防站
8	救援药箱	个	1	储物室
9	医用酒精	瓶	20	储物室
10	绷带	卷	10	储物室
11	剪刀	把	2	办公室里
12	创可贴	包	5	办公室里
13	消防池沙	个	1	安全通道第一门区
14	空气呼吸器	套	1	钢瓶存放区
15	固定式气体检测报警器	个	3	储罐区、泵房区、充装区
16	便携式气体监测报警器	个	无	需补充
17	灭火器	个	16	充装区、储罐区、各房配电室
18	事故应急池	个	无	需补充
19	沉淀水池	个	1	消防水池

附表10-12 亚拉镇液化石油供应站项目应急物资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1	微型消防站	/	1	值班室
2	干粉灭火器	8公斤	6	充装区
3	二氧化碳灭火器	8公斤	4	发配电房
4	消防砂池	3立方	1	储罐区
5	消防水池	350立方	1	储罐区
6	消防水井	/	1	储罐区
7	消防栓	/	3	整个站区
8	铁锹	/	4	储罐区

附表10-13 县城垃圾填埋场应急物资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存放地点
1	防护手套	套	10	储物室

2	口罩	套	10	储物室
3	灭火器	套	10	生活区及填埋场内
4	消防水带	套	1	储物室
5	雪橇	套	1	储物室
6	推土机	台	1	生活区及填埋场内

附表10-14 荣布镇垃圾填埋场应急物资表

序号	应急救援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详细储备场所地点
1	防护手套	常规	2套	储物室
2	口罩	n9防尘	5套	储物室
3	灭火器	常规	10套	生活区及填埋场内
4	消防水带	常规	1套	储物室
5	雪橇	常规	1套	储物室

附表10-15 索县砖厂项目应急物资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急救药箱	个	1
2	消防呼吸器	个	2
3	防毒面罩	个	1
4	对讲机	个	8
5	担架	副	1
6	橡胶手套	双	2
7	防护眼镜	个	5
8	氧气袋	个	1
9	橡胶鞋	双	1
10	手推车	辆	1
11	砂土	包	1
12	备用发电机	台	1
13	手电筒	个	1
14	警示牌	个	4

15	安全帽	个	8
16	干粉灭火器	个	4
17	电钻	台	1
18	雨鞋	双	2
19	铁锹	张	2

附表10-16 商砼站项目应急物资表

序号	应急救援物资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详细储备场所地点
1	急救药箱	个	1	商砼站微型消防站
2	消防呼吸器	个	2	商砼站微型消防站
3	防毒面罩	个	1	商砼站微型消防站
4	对讲机	个	8	商砼站微型消防站
5	担架	副	1	商砼站微型消防站
6	橡胶手套	双	2	商砼站微型消防站
7	防护眼镜	个	5	商砼站微型消防站
8	氧气袋	个	1	商砼站微型消防站
9	橡胶鞋	双	1	商砼站微型消防站
10	手推车	辆	1	商砼站微型消防站
11	砂土	包	1	商砼站微型消防站
12	备用发电机	台	1	商砼站微型消防站
13	手电筒	个	1	商砼站微型消防站
14	警示牌	个	4	商砼站微型消防站
15	安全帽	个	8	商砼站微型消防站
16	干粉灭火器	个	4	商砼站微型消防站
17	电钻	台	1	商砼站微型消防站